

标段编号: 2504-440343-04-01-163157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办事处龙岐地块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业绩(不超过三项)	<p>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情况：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施工合同无法体现同类工程施工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业绩提供不超过三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三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两项。 5. 本项目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2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业绩(不超过一项)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情况：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同类工程施工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不予计取。 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3. 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4.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5.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一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一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一项。 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风险。
3	企业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 标之日起倒 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 建筑工程施工 总承包】施工 业绩奖项 (不 超过二项)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奖项【业绩类别: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情况: 注: 1. 奖项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不清晰的,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 否则不予计取。 2. 奖项提供不超过二项, 如提交奖项超过二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二项。 3. 本项目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奖项【业绩类别: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申报奖项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 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 投标人在奖项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注: 有效获奖时间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发时间为准, 无颁发时间时间的不统计, 且同一业绩获奖只统计最高一项,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4	拟投入本项目 的人员配备情 况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注: 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 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需清晰可辩)。
5	备注 (请各投 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的形式(*SGTYJ)上传,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 资信标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附件一：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1、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业绩类别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路2号、广园路以北以及棠东横岭地块开发建设综合商业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地下室侧壁及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承台土及垫层底往上30cm土方开挖及外运、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及砌筑工程、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防雷工程、外墙饰面工程、所有门窗工程、幕墙工程施工、屋面工程、人防工程、防水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室外工程、标识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地坪漆、车位划线、交通标志标识、人防土建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117441.9	2025年9月28日
2	鸿桥世纪名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本项目建设用地占地面积23,987.29平方米,规划功能为二类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开发建设用地面积23,987.29平方米。现拟建建筑物高度87/96米,三层地下室,地上23/24层,总建筑面积178,303.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17,768.00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60,535.00平方米),其中:商业36,270.00平方米,商品住宅78,661.00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30.00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2,607.0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60,535.00平方米。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89283.3 51636	2023年4月17日
3	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施工总承包(标段1)	本项目标段一总建筑面积约12.6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2.27万平方米(含架空层及连廊、室外配套建筑),地下建筑面积约0.39万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投资造价约13.8亿元。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宿舍楼、食堂、风雨操场、保留建筑、室外射击场馆(土建)、国防教育学术中心、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等,架空层及连廊、配套道路工程、室外道路广场、园建等。标段一最大跨度为35.0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8940.90平方米。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79167.3 24979	2024年07月26日

## 2、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业绩类别	合同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1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基坑支护工程, 土方工程, 主体工程的建筑、结构、装配式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不包括销售用房和非交楼标准精装修, 商业的精装修, 含该范围为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建筑幕墙、钢结构、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白蚁防治、外供电、电梯、配电、发电机、道路、人防、绿色建筑标识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施工总承包	33496.12	2024年08月07日

## 3、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奖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业绩类别及获奖名称	颁发日期
1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	桩基础分部工程, 地下室分部工程(含地下室人防工程)、地上结构主体工程及室内外粗装修工程等	国奖 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3年11月
2	大湾区柔性直流背靠背工程	1) 建筑、2) 结构、3) 强电、4) 空调机通风、5) 给排水、6) 消防、7) 弱电	国奖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2023年12月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项目经理	林彦	注册建造师证	粤 1442011201117968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2	生产经理	周佳标	注册建造师证	粤 1442023202305223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3	技术负责人	刘超雨	职称证	2100101125451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4	质量负责人	颜剑锋	职称证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099874号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5	安全负责人	崔振宇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44090079384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6	安全员	汤立俊	安全生产考核证	粤建安 C3 (2021) 0003052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7	安全员	吴佳明	安全生产考	粤建安 C3 (2021)	工程师	建筑工程

			核证	0003014		
8	安全员	李河	安全生产考核证	粤建安C3(2024)0030760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
9	安全员	劳英森	安全生产考核证	粤建安C3(2021)0003135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
10	安全员	曾铭南	安全生产考核证	粤建安C3(2023)0902882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
11	劳资专管员	吴维君	劳务员证	0442211300006000266	技术员	建筑工程管理
12	劳资专管员	钟鑫磊	劳务员证	0442211300006000268	技术员	建筑施工
13	土建工程师	黄木涛	职称证	2300101200045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14	土建工程师	张鑫江	职称证	1900101058976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15	土建工程师	陈仲尧	职称证	1900101058964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16	土建工程师	张炬金	职称证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62520号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17	土建工程师	潘琼华	职称证	粤高职证字第0900101142615号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18	强电工程师	高立璇	职称证	2300101199855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施工
19	强电工程师	李喜雕	职称证	2300101200099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施工
20	弱电工程师	罗晓纯	职称证	2100101125652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施工
21	弱电工程师	高爱群	职称证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83823号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安装
22	电气工程师	邱伟斌	职称证	1900101059135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安装
23	电气工程师	乔经天	职称证	1900101059008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安装
24	暖通工程师	陈林颖	职称证	2100103128108	工程师	暖通与空调施工
25	暖通工程师	吴斌	职称证	2300101199357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与空调施工
26	暖通工程师	黄启炎	职称证	2300101199359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与空调施工
27	给排水工程师	罗家源	职称证	2400103250753	工程师	给水排水施工
28	给排水工程师	郑暖楼	职称证	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035352号	高级工程师	建筑给水排水
29	交通工程师	潘文清	职称证	2300103191583	工程师	市政路桥施工
30	装饰装修工程师	邝敏婷	职称证	2200101154474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31	造价员	朱哲锋	注册造价师证	建[造]11014400012287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32	造价员	吴佳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建[造]21224400008524	助理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33	测量工程师	吴刚	职称证	L08323457	工程师	工程测量
34	BIM 工程师	李天林	职称证	ZJBM2021070273894	工程师	BIM 应用(土建)
35	质量员	华清泉	岗位证	0441810694418011579	工程师	土建
36	质量员	关东明	岗位证	0441710694417011564	工程师	土建
37	质量员	廖岳飞	岗位证	0441710694417011532	/	土建
38	施工员	蒋文州	岗位证	0441810194418031578	工程师	土建
39	施工员	刘锐圳	岗位证	0441710194417017037	工程师	土建
40	施工员	宁志鑫	岗位证	0442210100006000422	工程师	土建
41	施工员	何应诗	岗位证	0442310600006000401	助理工程师	土建
42	施工员	王伟成	岗位证	0442210100006000519	助理工程师	土建
43	材料员	邓兆祺	岗位证	0442311100006000262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
44	材料员	谭水朋	岗位证	0441711194417007612	工程师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45	材料员	傅嘉恒	岗位证	0441611194416004361	工程师	建筑施工
46	材料员	吴青瑜	岗位证	0441611194416004086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47	资料员	吴嘉旗	岗位证	0441711494417004700	工程师	建筑施工
48	资料员	郑杰	岗位证	0441811494418010495	工程师	建筑施工
49	资料员	张舒岳	岗位证	0441611494416006638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 1、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业绩类别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路2号、广园路以北以及棠东横岭地块开发建设综合商业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地下室侧壁及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承台土及垫层底往上30cm土方开挖及外运、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及砌筑工程、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防雷工程、外墙饰面工程、所有门窗工程、幕墙工程施工、屋面工程、人防工程、防水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室外工程、标识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地坪漆、车位划线、交通标志标识、人防土建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117441.9	2025年9月28日
2	鸿桥世纪名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本项目建设用地占地面积23,987.29平方米,规划功能为二类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开发建设用地面积23,987.29平米。现拟建建筑物高度87/96米,三层地下室,地上23/24层,总建筑面积178,303.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17,768.00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60,535.00平方米),其中:商业36,270.00平方米,商品住宅78,661.00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230.00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2,607.0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60,535.00平方米。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89283.35 1636	2023年4月17日
3	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施工总承包(标段1)	本项目标段一总建筑面积约12.66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2.27万平方米(含架空层及连廊、室外配套建筑),地下建筑面积约0.39万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投资造价约13.8亿元。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宿舍楼、食堂、风雨操场、保留建筑、室外射击场馆(土建)、国防教育学术中心、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等,架空层及连廊、配套道路工程、室外道路广场、园建等。标段一最大跨度为35.0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8940.90平方米。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79167.32 4979	2024年07月26日

# 1.1、业绩1：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路2号、广园路以北以及棠东横岭地块开发建设综合商业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 1.1.1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5]第[04278]号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路2号、广园路以北以及棠东横岭地块开发建设综合商业项目施工总承包【JG2025-359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柒仟肆佰肆拾壹万玖仟元整（¥117,441.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冼真华【3号地块】、李河【6号地块】、柳钦【4号5号地块】



日期：2025-09-01



### 1.1.2 施工合同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路 2 号、广园路以北以及棠东横岭地块  
开发建设综合商业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第一册 协议书

【合同编号: 】

##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路 2 号、广园路以北 以及棠东横岭地块开发建设综合商业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2025-10-27

发包人一: 广州市天河棠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二: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总承包人: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路 2 号、广园路以北以及棠东横  
岭地块开发建设综合商业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签约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路 2 号、广园路以北以及棠东横岭地块开发建设  
综合商业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协议书**

发包人一： 广州市天河棠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二：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东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以下发包人一、发包人二统称为“发包人”)

**总承包人：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已就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路 2 号、广园路以北以及棠东横岭地块开发建设综合商业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进行了招标，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为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兹订立协议如下：

**1、本工程概况**

1.1 项目用地位于天河智谷片区，广园快速路北侧，北邻天坤二路，南邻车陂西路；场地东侧靠近建明五路及广氮花园住宅小区；南邻车陂西路及广园快速路；西邻棠东广棠路。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34,356.58 平方米，其中：3 号地块建筑面积约 111,131.68 平方米；4 号地块建筑面积约 33,713.6 平方米；5 号地块建筑面积约 64,891.25 平方米；6 号地块建筑面积约 24,620.05 平方米，具体以最终的图纸为准。以上描述是概括性的，具体以正式的设计文件为准。实际建筑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为准。

1.2 周边环境、现场拆迁情况、三通一平及搭设临时设施等条件：

1) 总承包人进场时，现场已有可使用的临时围蔽及喷淋、临时施工大门，洗车槽、门禁系统，总承包人进场后需要进行接收移交，如果现场已有的施工大门、门禁系统不能满足承包企业要求需拆改、维护等，总承包人可自行调整，但标准不能低于《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 V2.0 版》要求，费用由总承人承担，已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不另行计取。

2) 临水、临电接驳及管理：现场红线内发包人提供临水接入口（一个 DN100、两个 DN50，其中该两个 DN50 接口后期可能更改为一个 DN100 接入口）、临电的接驳点（3 号、4 号地块 1300kVA，5 号、6 号地块 1130kVA），接驳点之后的内容由总承包人负责，费用自行承担，进场开始施工后，现场的安保工作由总承包人负责，并开始缴纳水、电费。如总承包人认为前述发包人提供临水、临电接驳容量未能满足施工条件的，应由总承包人自行安排扩容或其他处理，费用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办公及生活场地说明：总承包人不准在红线内搭设任何临时设施，且发包人不提供场地，办公室及宿舍由总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总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不重复计算。

4) 现场交通条件良好，临水、临电已开通。

5) 因天坤一路及健明六路市政施工造成本项目工地大门无法出入，为提供施工条件，发包人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就广园路以北、科韵路以东地块（地块面积为 2738 平方米）签订了《政府储备土地临时使用合同》，对前述地块借用 12 个月，每月费用 46546 元，12 个月临时使用总费用为 558552 元。因该地块现由前期已入场的基坑支护及土方承包方使用，待基坑支护及土方承包方退场后将有本项目总承包方使用，故该临时使用费用由基坑支护及土方承包方及本项目总承包方承担，基坑支护及土方承包方承担自临时使用期间开始之日起至基坑支护及土方承包方退场之日（计至当天）止期间对应的临时使用费用，本项目总承包方承担自基坑支护及土方承包方退场之日起至 12 个月临时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止的临时使用费用。

## 2、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不限于以下工作：地下室侧壁及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承台土及垫层底往上 30cm 土方开挖及外运、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及砌筑工程、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工程、防雷工程、外墙饰面工程、所有门窗工程、幕墙工程施工（包含门窗和幕墙施工图深化设计）、屋面工程、人防工程（含人防检测及面积测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外计取）、防水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室外工程、标识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含海绵城市施工及第三方验收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外计取）、地坪漆、车位划线、交通标志标识、人防土建、

设备安装工程（平时）、电梯工程（含深化设计）、给排水工程（含自来水检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含第三方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外计取）、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柴油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施工验收（含深化设计）、永久用水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燃气工程、驻地网工程（含通管办图纸审查及验收）、信号覆盖工程（含通管办图纸审查及验收）等，上述提及的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外计取。负责本项目全过程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损耗、包机械设备及其运输、包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工期、包保险、包合同内风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包风险、包承包范围内验收通过、包组织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整理）、包现场总体组织、包现场总体管理和协调、包移交、包养护、包结算、包保修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物业单位、楼栋管理单位的协调，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承包人应当购买的社保、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专业协调及配合，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移交、结算编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工程保修等]和综合协调、采购、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等等]。负责办理工程开工至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资料（但发包人必须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建筑废弃物处置相关证照、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手续中应由总承包人承担的费用；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水平提升施工及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由上述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

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环保部门、城管及协助永久路口开设（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算）等。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竣工图签审及竣工图编制；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上述承包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专业工程，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令，承包人亦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2.1 在总承包人未确定前，发包人已招标的指定专业分包工程：**

2.1.1 土石方挖运及基坑支护工程。

以上指定分包工程资料由指定分包单位各自整理后移交总承包人，由总承包人负责统一验收及归档工作。

**2.2 指定专业分包工程：**以下指定专业分包工程不属总承包人承包范围，由其他施工单位与发包人直接签订合同执行。但总承包人需配合相应的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现场施工，专业工程暂估价款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总金额中，总承包人在专业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提供的总承包服务费的计算方式按本合同第五册《总承包服务费及工作内容》之附件 1 的相关约定。且总承包人对指定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由指定专业分包工程发生的财产损害纠纷、人身损害纠纷、劳资纠纷等所有指定专业分包工程产生的责任均承担连带责任；指定专业分包单位应承担的赔偿、罚款、费用等，总承包人有义务先行承担后，另行再向分包人追偿。

2.2.1 外电工程（从供电批复的接电点到低压配电柜低压开关出线端止的设备及线路、电房内防雷接地、排气扇、照明、灭火器、开关插座及电房内安健环、电房内的地坪回填、设备基础、电缆沟、电房门窗、通风百叶、墙面、地面、天花等土建装修内容等）。

2.2.2 第三方检测、监测工程

2.2.3 室内环境检测

2.2.4 桩基检测

2.2.5 结构实体检测

2.2.6 主体沉降观测

2.2.7 基坑监测

2.2.8 高大支模监测

2.2.9 回填土密实度检测

2.2.10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方案编制及实施措施

2.2.11 白蚁防治

**注：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所列项目进行增减或调整的权利，总承包人均予以配合与协助。**

以上指定专业分包工程等的资料各自整理后移交总承包人汇总，并由总承包人负责统一验收及归档工作（若有需要，总承包人须与上述各专业工程分包人及发包人签订三方协议），总承包人承诺相关发生费用已在总包服务费中计算，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除以上指定专业分包工程等已说明的所有合同图纸上明示的工程，总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工程规范、图纸（含招标图纸或施工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

**2.3 总承包人配合范围：**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人须全程提供管理配合服务工作，其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现场水电费（试运行调试用电费用已含在施工用电费中）计取按合同书第五册《总承包服务费及工作内容》、合同书第六册《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在结算审核定案后支付给总承包人。若总承包人不按约定履行其中任何一项分包工程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职责的或存在违反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职责的行为，则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有权不予计取总承包人的该项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按总承包服务费总额的10%费用的标准由总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总承包人同时获得本项目一项或多项指定专业分包工程的承包权的，本合同将不再计取该部分的指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2.4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附属于主体、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及红线外距离50米范围之内增加零星工程，总承包人须无条件实施，计量计价按合同相关约定计费，如总承包人认为该零星工程费用低于市场水平，发包人有权另行邀请第三方报价进行比较，如报价低于按合同约定计算的费用，总承包人仍拒绝接受发包人指令，发包人有权将该项工程以同等费用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总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此部分的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不予计取，且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并在进度款中扣除。如第三方报价高于合同相关约定计取的价格，经发包人确定确实存在差异的，双方协商调整。

**2.5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总承包人必须遵从。

**3、本工程总工期**

3.1 本工程总工期为 1050 个日历天（含星期六、星期天休息日及春节、五一、国庆、元旦、端午、中秋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不可抗力除外），暂定场地移交时间计划为：2025 年 10 月 15 日，具体的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含代建单位）与监理工程师共同作出的书面通知为准，总承包人在进场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超前钻单位穿插施工作业的影响，总工期不因具体开工日期的提前或推迟而改变。总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

3.2 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依约签发的“开工令”后，总承包人须立即开工（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总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按本合同暂定总价（即合同中标总价，下同）的 0.1%/日的违约金，工期不顺延，如因此造成工期逾期，由总承包人按合同相应违约责任承担逾期责任，非总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期延误的除外。

3.3 总承包人必须服从于本工程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时间之前竣工及交付发包人使用（经发包人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外），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3.4 总承包人保证于总工期内提供符合政府部门和发包人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并通过竣工/质量验收。如总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在上述规定的日期内（指总工期）未能完成，则同意被视为工期延误，并同意每天按本合同结算总价（含税价）的 0.1%/日的“延期扣款率”乘以实际延期天数计算违约处罚。如延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合同解除时的实际完工合格的工程量办理结算，总承包人必须立即退场，同时总承包人除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未完成工程量总价（未完成工程量总价如双方不能确认一致，则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确认，评估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的 10%的赔偿金，如该赔偿金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总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若延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不选择解除本合同的，总承包人需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0.1%/日的“延期扣款率”乘以实际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至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总承包人需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足抵扣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向总承包人继续追偿。

3.5 总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工期拖延，总承包人需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安排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总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安排足够的人员、机械、材料进行突击施工，以确保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进度完成该项工作。此类工程每拖延完成一天，罚款 2000-5000 元。为完成发包

人安排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所采取的一切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重复计算。

3.6 总承包人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中所列的节点工期工程，发包人将每天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0.1%/日的“延期扣款率”乘以实际延期天数计算出该阶段应扣压的工程款，并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扣除，直至下一阶段工期达到或满足方案中阶段工期规定，才在当期工程款中返还。（如最终总工期满足本合同要求，则免除节点工期罚款责任，扣款在竣工验收后返还）若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按合同解除时的实际完工合格的工程量办理结算，总承包人必须立即退场，同时总承包人除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未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10%的赔偿金。

3.7 如遇发包人调整开发节奏，或加快或放缓某部分工程工期，或因项目证照问题导致工程停工，总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执行；根据发包人开发节奏、经营及营销需要，发包人有权确定本工程是否分批、分阶段施工，对前后施工间隔等所造成延误可给予工期顺延。单次停工时间超过 1 个月或多次停工累计超过 1 个月的，停工补偿起始日期从停工日开始计算，发包人可以给予补偿部分停工费用：即仅对大型施工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等）停滞费或进退场费（如实际已发生）、脚手架租赁费给予补偿；人员停工、窝工补偿工日工资为 100 元/工日（不分专业，不分工种）\*实际停工天数\*实际现场人数（需提供花名册）进行补偿；周转材料（如模板等）不予补偿。补偿费只计算税金，不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大型机械停滞费用，如清单有台班停滞价格的，按清单计价，如无则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编制规则（2018）》相应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 8 折计取，停滞 24 小时仅计 1 个台班，补偿费只计算工程税金，不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停工时间以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共同书面确认的文书为依据。

#### 4、本工程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由总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损耗、包机械设备及其运输、包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工期、包保险、包合同内风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包风险、包承包范围内验收通过、包组织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整理）、包现场总体组织、包现场总体管理和协调、包移交、包养护、包结算、包保修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进行施工总承包（合同特别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部分除外）。

4.2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含税）：¥ 1,174,41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柒仟肆佰肆拾壹万玖仟元整，其中合同不含税暂定总价¥ 1,077,448,623.85 元，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路 2 号、广园路以北以及棠东横岭地块  
开发建设综合商业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第一册 协议书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柒仟柒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圆捌角伍分，增值税税率  
为 9 %，增值税税额￥96,970,376.15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玖拾柒万零叁佰  
柒拾陆圆壹角伍分。

上述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发包人提供的经审查确认的施工图后 50 天内总承包人需提交，须按各个工程的施工图及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上报施工图预算调整合同价款，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认，如部分专业需深化图纸的，该专业施工图预算计算的图纸依据需深化后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审查确认，若图纸等资料无法一次性全部完善，可考虑根据图纸及资料完善实际情况分业态或分阶段按基础工程、主体结构、机电安装、粗装修等分专业分段分批分栋号编制预算并报送，预算报送时间要求如上。发包人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应于 75 天内核对完毕并出具审核报告，施工图预算经三方（发包人、总承包人和造价咨询公司）盖章确认后作为施工图预算固定总价包干的依据，发包人需与总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进度款拨付的依据，施工图预算分专业、分阶段、分批确认的，按阶段或者批次执行。结算造价=施工图预算固定总价+设计变更金额+签证金额+合同约定的人工材料调差金额-违约罚款，如前述各项金额存在重复部分的，重复部分应予剔除。如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发现总金额超合同暂定金额，则发包人须要求设计单位对图纸进行优化，并根据优化后的施工图重新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直至满足不超过合同暂定金额为止，同时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满足优化图纸的过程不影响现场施工。但承包单位可对设计单位的图纸优化工作提出相关建议，并应配合前述工作。

#### 4. 3 本合同进一步约定如下：

4.3.1 因非总承包人原因需进行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按审定的变更签证费用进行结算。

4.3.2 因非总承包人原因且不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须进行书面签证认可，按审定的签证费用进行结算。

4.3.3 施工图预算编制计价依据如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清单，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按《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之《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通则（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若上述计价文件未能涵盖的计价内容，则参考施工期间执行的广东省其他专业定额规定的内容进行计算，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

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2025年10月份进行计算,如材料、设备《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没有的,则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第三季度税前价格下浮15%计算,如上述资料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代建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总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按上述规则套取的综合单价的基础上乘以投标时各专业对应的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即=[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得出新的综合单价,通过联合询价确定的主材价、设备价、措施项目费中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发包人按市场确定的主材设备价、工程税金不参与下浮。总承包服务费用按合同书第五册《总承包服务费及工作内容》计算。如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相关计价定额(2018)没有相应清单项目及定额子目的,则由发包人、代建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总承包联合询价,共同确认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价格(通过联合询价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不再参与下浮)。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sub>1</sub>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sub>1</sub>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存在承包人需赔付等且工程款不足以抵扣,需要发包人追偿的情况下,追偿款项所产生的规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被要求承担的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规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除税率调整外,合同总价或计价方式不因总承包人交纳的税收与其投标时预料的有所

不同或因总承包人注册所在地与施工所在地因税务问题存在重复征收等其他税收问题而做任何调整。

4.4 总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已全部清楚；已充分详细了解并综合考虑了施工现场以及周边的环境、地质（包括地下管网）、回填状况、交通等情况对现场施工的影响。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承包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费（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必需的各项措施费用）、绿色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工实名管理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等费用】、其他项目费、水电费、验收、样品、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成品保护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总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保险（非承包人购买的除外）、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材料检验试验费（含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和发包人供应材料）、墙体、屋面保温等总承包人承包范围的节能检测（含节能材料检测及节能系统检测）、竣工验收前外墙一次性清洗以及除政府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天然基础的地基检测费、桩基试验检测费、消防系统检测费、防雷检测费、室内环境检测费等以外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并全部计算。但天然基础地基检测费、桩基试验检测费、室内环境检测费等由发包人缴纳（未含在总承包合同价款中），若因总承包人原因导致重新检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

4.4.1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交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障费（或称为建安劳保费或社会保险费或社会保障金或养老保险金等）、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环保噪音费、节能检测费用等】、**民工工资保证金、安全生产责任险、税金等**，无论当地政府规定由发包人或总承包人缴纳，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不重复计算，如部分项目可由发包人代扣代缴的，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发包人代扣代缴，根据各地政府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报建前一次性交纳后在前三期进度款中等额扣回。其余代扣代缴费用在发包人交纳后的下期进度款中予以一次性扣回。**

4.4.2 因为总承包人没有缴清规费，影响到发包人办理有关证照，发包人可代缴此部

分费用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4.4.3 除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2018广东省定额约定按专项施工方案可作为计价依据外，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发包人对总承包人技术上的肯定。

4.4.4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的施工道路，总承包人已详细勘察本工程施工现场，自行处理施工道路硬化。若总承包人需要铺设用地规划红线内的施工道路，需与发包人共同商定施工道路的线路、宽度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重复计算。

4.4.5 本工程施工、办公、生活、餐食及用电用水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如遇停电，由总承包人负责解决。总承包人应在工地备有发电机等备用电源，所产生的费用（如油料等）由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索偿，工期不会因此而延长。除若因临电未通或变压器电容不足造成的费用外增加可按实办理签证计算。

#### 4.5 工程量计算规则：

4.5.1 钢筋长度计算原则：钢筋长度按钢筋中轴线长度计算（考虑弯曲调整值）。

4.5.2 钢筋工程中，按设计图示钢筋（网）长度（面积）乘单位理论重量计算，任何因理论重量与运到工地的实际重量有误差的，不予补偿；钢筋长度按钢筋中心线计算；砌体加筋两端的起始距离：S，砌体加筋根数计算方式：向下取整。

4.5.3 垫铁在结算不单独计算。

4.5.4 本工程平整场地清单项目仅适用于没有基坑大开挖土方情况（若有基坑大开挖情况，不能计算平整场地）。

4.5.5 砖胎膜结算时按发包人、监理、代建单位审核确认的砖胎膜施工方案计算。

4.5.6 构造柱工程量结算时按发包人、代建单位工程部设计部确认的构造柱定位图计算（如有），若无则按结构设计总说明约定计算。

合同中未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则按照《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若上述计价文件未能涵盖的计价内容，则参考施工期间执行的广东省其他专业定额的计量规则计算。

4.5.7 涉及本工程的所有签证均需附加相应的施工前、中、后的影像资料及双方签字盖章确定的工程指令。

**4.6 本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用按合同书第五册《总承包服务费及工作内容》计算。**

**5、本工程的进度款及结算**

**5.1 进度款支付**

5.1.1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按月进度付款，经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由发包人在付款时选择银行转账付款方式，且采用人民币结算。

5.1.2 合同签订后，自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同时，总承包人需提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总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且须提供与预付款相符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预付款。发包人应在总承包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30 天内审定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表。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表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表签发后且总承包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已审核确认的进度款。

5.1.3 总承包人应在每月 10 日向监理人上报上月至本月 9 日期间的完成工程（不包括设计变更和签证费用）进度款申请，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第四册《合同附件》中第 2 项“进度款报审资料指引”中所包含的全部文件，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总承包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30 天内审定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表。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表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表签发后且总承包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已审核确认的进度款。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表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表，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确认、接受了总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5.1.4 分部分项费用支付进度款原则：每月申请一次进度款，以双方审定确认的、分专业、分阶段、分批次施工图预算金额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经发包人提供的经审查确认的分阶段、分批次的施工图后，若施工图预算因故未完成审定工作的，则由总承包人每月送审进度款，按发包人委托的代建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初稿金额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每月按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审定的已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现场未安装的永久物料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不计算工程形象进度款），且每月须从分部分项进度款中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扣除预付款比例为发包人每月应付分部分项进度款的 15%，当期应付分部分项进度款计算公式：当期应付分部分项进度款金额 = 当期分部分项完成产值 × 85% - 当期须扣除的预付款；当期须扣除预付款计算公式：= 当期分部分项完成产值 × 85% × 15%；举例：合同暂定总价 1,000 万元，预付款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1）预付款总额 = 1,000 万 × 10% = 100 万元；（2）当

期分部分项应付进度款金额=当期分部分项完成产值（假设产值为 100 万元）\*85%-当期分部分项完成产值 100 万元\*85%\*15%=72.25 万元。当分部分项累计完成产值  $\geq$  合同价 90% 时，若预付款未扣完，剩余未扣回的预付款应在当期扣清。如若由于总包单位的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迟迟未定，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如总承包人未能按节点要求按时完成当月工程，则当月工程款不予支付，待工程进度完成后计入下月工程款予以支付。付款宽限期详见协议书附表。（暂定数量项目在合同中期付款时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5.1.5 本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至已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90%（扣除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5.1.6 本工程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及双方办妥工程结算之日起 4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总承包人应提供至结算金额 100%的发票。总承包人申请工程款支付（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应同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先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规范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总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等，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预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不计算利息。所有工程款项必须由总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后再按审核结果予以支付。本合同所指的工程款支付（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全部由发包人以转账形式向总承包人直接支付，总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将本合同项下款项向任何第三方支付。

5.1.7 总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内容与合同相一致。总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票面信息有误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引起税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不能抵扣税款、被认定为虚开等）的，总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1.8 若因发包人原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 5.1.8 措施项目费用支付原则：

5.1.8.1 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实行先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后支付费用的方式，且随同期的工程进度款一起支付。总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时，须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投入统计表（含投入项目、数量、规格等信息，具体格式详见合同第二册《承诺函、工程质量保修书、招标答疑》中《总承包人安

全生产投入统计表》，且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监理人、建设单位安全总监（或授权人）审查核实签字盖章确认，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支付。

5.1.8.2 每月申请一次进度款，以双方审定确认的分专业、分阶段、分批次施工图预算的审定金额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按项计费的措施费以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审定的已实际完成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造价与施工图预算的分部分项占比的比值，乘以施工图预算中按项计费的措施费的 85%（因进度付款需要而对工程量的粗略核对，纯粹作为付款参考用。前述“审定的已实际完成合格”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或该工程量已核定或已结算的依据）。模板、脚手架等可计量的措施费费用须按月实际完成产值的 85%进行支付；且每月须从措施费进度款中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扣除预付款比例为发包人每月应付措施费进度款的 15%，当期应付措施费进度款计算公式：当期应付措施费进度款金额 = 当期措施费完成产值 × 85% - 当期须扣除的预付款；当期须扣除预付款计算公式：= 当期措施费完成产值 × 85% × 15%；（1）当期应付措施费进度款金额 = 当期措施费完成产值（假设产值为 50 万元）\*85%-当期措施费完成产值 50 万元\*85%\*15%=36.125 万元。当累计完成措施费产值 ≥ 合同价 90% 时，若预付款未扣完，剩余未扣回的预付款应在当期扣清。每期脚手架费用须按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确认的形象进度意见计算。（经发包人提供的经审查确认的分专业、分阶段、分批次的施工图后，若施工图预算因故未完成审定工作的，则由总承包人每月送审进度款，按发包人委托的代建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初稿金额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现场未安装的永久物料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不计算工程形象进度款。付款宽限期详见协议书附表。（暂定数量项目在合同中期付款时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5.1.8.3 本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监理、发包人、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至已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造价的 90%（扣除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

5.1.8.4 措施项目费结算的结算比例及付款方式与 5.1.5 条款一致。

**总承包人要设立安全生产费用专项资金账户，由发包人按建设部及工程所在地的建设管理规定支付，专款专用。施工单位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总承包人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1.9 因中期进度付款需要而对工程量的粗略核对，纯粹作为付款参考用。不能视为

5.1.10 若发包人审核认为中期付款申请所述的金额或报送的资料不符合本合同时规定时，有根据合同规定确定合理的中期付款金额或要求总承包人调整后重新申请。由此造成延误支付进度款的责任由总承包人承担，总承包人不得以此延误完成本工程/暂停履行合同义务/拒绝移交本工程及其资料等。如果资料不齐全或者工人工资未能及时支付，建设单位有权暂缓审批。

5.1.11 进度款支付的金额按每期完成进度造价确认表中的清单项进行汇总统计，对完成的清单项目需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算产值（因进度付款需要而对工程量的粗略核对，纯粹作为付款参考用。前述“验收合格”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或该工程量已核定或已结算的依据），未经验收或验收认定不合格的工程清单项，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给予划除。

5.1.12 总承包人进场后应编制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投入安排和计划报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审批，日后也将作为措施费在进度款审批中的依据之一。

5.1.1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变更签证工程款在进度款中不支付，工程全部完工并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变更/现场签证（经审核确认金额）的 85%，如涉及第三方扣款，支付经审核确认金额的 85%的 50%；变更签证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比例为 97 %，设计变更及本合同范围外增加或减少工程引起合同总价增减，总承包人需提前报送合同总价调整预算予发包人方审核，若调减将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调整付款；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单份签证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累计签证变更金额超过合同总价 5%的可在月度进度款中期提前暂时按本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该签证变更的进度款。已支付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经审核确认金额）不参与下次累计支付。如涉及总价调减的内容总承包人未能及时申报，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情况进行预扣。

5.1.14 合同内材料调差如节点施工完成后需及时办理过程结算，结算审批完成后可支付审批金额的 97 %（不超过主合同支付比例即可）。

## 5.2 价格调整

5.2.1 **材料价格调整**：详见合同书第四册合同附件《材料价格波动调整办法表》。

☆可调差钢筋是指土建工程中使用的钢筋材料，不包含上述中约定的不计工程量的措施部分钢筋、建筑钢筋（如细石混凝土的钢筋）。

☆调差材料数量的确定：当材料满足上述调差条件时，数量以双方最终认可的工程结算中材料结算数量（不含损耗量）为准。现场签证（含设计变更）不参与材料调差。

上述任何价格调整、补偿、索赔等事项均应在相应该事项发生的十四日内由总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提出，该书面文件应附详尽的能正确说明该事项的一切必要的真实的全面的依据，若所提供的文件仍未能满足证明该事项要求，总承包人应在该文件发至发包人的十四日内按发包人要求将文件补充完整。若总承包人的补充文件未能在该文件发至发包人后的十四日内补充完整或总承包人未能在该事项发生后的十四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该有效的书面函件等材料，则视为总承包人自动放弃该等价格调整、补偿、索赔等权利（无论总承包人其后有无提出异议，一切事后补办的手续证明文件等将视为无效），且总承包人承诺不因自身工作疏忽等或其他客观事由作为理由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索赔。

### 5.2.2 设计变更及签证

5.2.2.1 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设计修改或工程量变更时，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若完成施工图重计量并签署补充协议后的合同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则按清单中的项目单价调整工程量；签订补充协议后的合同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暂定单价除外）换算出新的单价，从而确定变更价款；若补充协议后的合同清单中没有的可供换算的类似项目，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清单，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按《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之《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通则（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若上述计价文件未能涵盖的计价内容，则参考施工期间执行的广东省其他专业定额规定的内容进行计算，施工图重计量签订补充协议后的可计量措施费按施工图预算转固清单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计算，以项为单位计算的措施费、其他项目费不再调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按照施工当期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进行计算，如材料、设备《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没有的，则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税前价格下浮 15%计算，如上述资料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由发包人、代建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总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主材设备价按发包人认质认价不参与下浮），按上述规则套取的综合单价的基础上乘以投标时各专业对应的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即=[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得出新的综合单价。如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广东省相关计价定额（2018）没有相应清单项目及定额子目的，则由发包人、代建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总承包联合询价，共同确认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价格（通过联

合询价方式确定的综合单价, 不再参与下浮)。

5.2.2.2 没有经过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的变更通知单, 总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

5.2.2.3 总承包人上报的变更价款额, 不得高估冒算, 送审价高出发包人审定金额 10% 的, 发包人收取超出部分的 1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公式: 违约金=(承包人变更签证费用送审造价-发包人变更签证费用审定价×1.1)×10%, 在对应的结算价款中以违约金形式一次扣除。

5.2.2.4 对于需采取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 总承包人须按进度计划要求, 在需订货前 60 天按发包人的要求递交需询价材料、设备相关资料, 否则, 由此造成工期延误以及所有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若总承包人不能接受发包人确定的材料、设备产品价格, 则此材料、设备可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5.2.2.5 其他: 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 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谈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率, 否则视为总承包人 100%的回收利用。

### 5.3 结算

5.3.1 工程的结算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起计, 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达到本合同书第四册《合同附件》的结算资料要求后, 在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双方共同按附表所列的结算期內完成结算审核。但总承包人若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上报完整、真实、合法有效、齐备、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可单方面办理结算, 总承包人必须认可发包人结算结果, 因此造成工程结算未能在附表所列的结算期内完成结算审核的责任由总承包人承担。

5.3.2 总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代建单位开工前交底的结算报审规定的结算格式和流程编制结算书、结算资料, 并需同时报送相应电子文件,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或要求重新报送结算; 工程结算要求总承包人办理结算的人员应具备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资格, 并应获得总承包人法人授权委托从事本工程的结算事宜的授权书,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拒绝受理其造价业务, 因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总承包人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延误及无法支付结算款等责任。

5.3.3 总承包人须自费负责计算设计变更及结算的开支。

5.3.4 本工程的结算须在全部工程实际完工及总承包人提供完整和有效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合格后, 在结算期内由发包人、总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代建单位四方共同对数完成。总承包人不按发包人、代建单位规定的结算格式编制结算, 发包人有权拒收或要求重报。但给予发包人审核结算的时间(不含双方对数时间)不少于总承包人准备结算资料时间且不少于三个月, 如因总承包人准备结算资料时间过长导致发包人未能在附表所列的结

算期内完成本工程结算审核确认的责任由总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5.3.5 总承包人编制竣工图须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发包人、代建单位确认的施工深化图、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技术联系单、发包人发出的各类信函、指令等文件进行，凡没有依据的内容（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审批确认的专项审批的专项方案除外）编入竣工图则视为无效。

5.3.6 为免混淆，进一步澄清总承包人所提交的结算或有关的资料并不直接成为本合同的结算。此等资料只能视为总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有待审核确认的资料。发包人可按本合同的规定拒绝，认可或校正结算。

5.3.7 总承包人必须如实、及时和全面地报送可能引起造价变化的所有依据（补充设计、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单、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签收确认单），由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所有单据或证明如：补充设计、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单、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签收确认单等（包括可能引起造价变化的）均仅作为对现场发生的工作情况的证明和记录，并不代表上述资料作为计算补偿的直接依据，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的计量计价原则应按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等相关条款确定。

5.3.8 工程结算核对完成并确认后，发包人、代建单位、总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四方需在“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签字盖章确认，如有工程结算余款，则发包人应在四方签字盖章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之日起40天内按合同暂扣余下质量保修金后支付工程结算余款，付款宽限期详见协议书附表。

5.3.9 除非发包人或总承包人在“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发出前要求提请法院诉讼，“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按法院诉讼或其他约定方式），将视为总结性的依据，证明本工程是按本合同正确地执行和完成，并证明本合同任何需要调整合同总价的规定已获考虑。

5.3.10 如任何发包人所发出的证书符合下述事项的，皆不能视为总结性的证据证明与该证书有关的工作及物料是符合本合同的：

5.3.10.1 与本工程或其部分有关的或与该证书所处理的任何事宜有关的舞弊、欺诈及蓄意隐瞒。

5.3.10.2 计算中错误地包括或删除了任何工作、物料或数字，或算术错误。

5.3.10.3 按本合同或发包人与总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协议\合同所约定违约扣除的任何违约金将不予返还，并归发包人所有。

5.3.11 办理签证时，总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的有关方

案或数据原件，所有在施工过程中签发的签证单，总承包人必须提供原件，复印件一律为无效文件，不能作为付款和结算的依据。

## 6、本工程质量要求

6.1 总承包人保证其所完成的工程质量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当上述三者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工程质量应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若工程的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与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总承包人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含室内空气环保检测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如总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部分未能达到上述质量要求标准，须免费返工至达到合格标准，如有工期延误，总承包人还应按约定承担逾期完工责任，发包人并可在工程完工前最后一次付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减此笔违约款项。如限期内未完成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就该部分工程或整体工程解除合同并另外委托第三方施工，对不合格部分工程不予支付工程款，且总承包人应按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2 总承包人需对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管理，总承包人除对自身负责的工程质量承担责任外，对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工程、指定供货的工程质量亦负连带责任。

6.3 总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 8 份。

6.4 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并达到工程所在地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5 工程试车内容和费用承担：总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工程（不包含非总承包人承包范围外内容）满足验收、使用所必须的所有工程调试及试车（无负荷及有负荷）工作，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定额约定计算，发包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7.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的征地拆迁工作。

7.1.2.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线接驳点。

7.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7.1.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7.1.5. 发包人于签订合同后提供交场地形图, (含标高数据, 比例 1: 500) 至总承包人, 总承包人在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复核、确认。若总承包人在 3 天内未能予以复测及回复的, 则发包人视为总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交场地形的各标高数据作为结算依据。若因此造成差异而导致工期及造价增加的, 发包人均不给予任何工期及经济补偿。

7.1.6. 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 本项目拟用三个施工许可证, 相关人员配套及对应资料等需对应配套, 均由总承包人负责。

7.1.7.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发包人、代建单位负责在施工现场将已施测的水准点高程与平面控制点坐标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总承包人, 由总承包人做好交验记录。移交后由总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总承包人承担。

7.1.8. 由发包人(代建单位)组织、总承包人、设计单位、质监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督促监理作好会议纪要, 并按施工图的份数发给总承包人。

7.1.9. 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1.10. 审核总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总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标准要求为原则, 精心按规范要求施工。

7.1.11.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7.1.12. 根据实际需要, 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7.2. 发包人委托总承包人应办理的工作: 如有需要, 则双方另行协商。

7.3. 发包人代表及现场人员

7.3.1. 发包人代表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8、监理人工作

8.1.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公司为: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指定总监姓名: 李世彪, 联系电话: \_\_\_\_\_。

8.2.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施工监理。监理人依据国家对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及与发包人所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之约定, 向本工程施工场地派驻监理机构及人员, 履行监理职责。发包人应将本项目标段内的《施工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内容、

8.3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8.4 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总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总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总承包人。

8.5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8.6 总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总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8.7 监理人对总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9、总承包人工作

9.1 总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冼真华，身份证号码：44080419800627051X。  
联系电话13925122187。

9.1.1 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前书面同意，总承包人擅自更换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总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质量安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视为总承包人违约，总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万元/次的违约金。

9.1.2 在发包人、代建单位的发出要求更换不合格或不称职人员指令后（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单方认定人员不合格或不称职的），总承包人须及时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到岗视为总承包人违约，总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

9.1.3 总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项目其他

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应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天, 未经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主要工作人员每周少于上述工作天的, 视为总承包人违约, 总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9.2 总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9.2.1 总承包人的现场通讯及临设搭建由总承包人负责, 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临设搭建计划及临设平面布置图, 在发包人指定位置或指定范围内搭建; 若因场地限制、政府要求等原因, 需在规划红线范围外租赁场地搭设或租赁房屋的, 由总承包人自行解决。总承包人要确保现场临设的安全、质量, 须有相应的预防措施, 否则发生安全(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盗)、质量事故, 总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天气或地下水情况, 应及时组织好排水、降水, 确保施工现场没有积水及施工安全。上述所有费用已含在总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不再另外计取。

9.2.2. 总承包人临时设施应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环保要求, 并设有专人管理, 临时厕所及垃圾站等须于总承包人离场前清除所有临时设施包括埋于地下的基础。

9.2.3 总承包人需负责完善场地范围内临排设施、办理临时排放证。

9.2.4. 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 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电缆埋地), 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规划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

9.2.5. 总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详见本合同第二册《承诺函、施工界面划分、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计价清单及招标答疑》)及现行国家规范确定的施工范围完成工程建设、总承包人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9.2.6 合同解除或因故终止后, 总承包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撤离施工现场、提交施工资料等义务。

总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后立即停止施工, 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 并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完成施工界面移交和施工场地清点, 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发包人表示需要的不得撤离, 留待发包人继续使用, 由发包人按合同价格向总承包人支付必要使用费)和人员撤离施工场地, 并将所有施工资料原件移交给发包人。总承包人已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总承包人自行负责退货(在现场的材料不须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总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后, 如仍有施工人员或以总承包人名义的其他人员滞留施工场地, 总承包人应负责将上述人员全部撤走。如上述人员滞留施工场地不走,

则发包人认为该滞留人员属于非法占用发包人施工场地，总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采取各种手段包括强制方式要求上述人员离开，所支付的款项、发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后果与责任全部由总承包人承担。总承包人并须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按合同价款或结算价（以价高者为准）的 5%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不封顶。总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后，还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后续施工的相关手续和文件。如总承包人延误办理发包人后续施工的施工证、工程竣工等手续，则自发包人通知总承包人之日起，总承包人按照已申请进度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在此本金基础上每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4 倍向发包人支付利息。

9.2.7 若总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撤离施工场地，总承包人每逾期一天撤离施工场地的，则按合同价款 0.1‰ 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进入施工场地施工，如有总承包人员工或民工、材料商等人聚众闹事阻挠发包人进场施工，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因总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发包人无法进场组织施工的，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总承包人，要求总承包人承担责任。总承包人不予回复或者不到施工场地组织撤场及不能促成本包人实现进场的，自发包人通知之日起，总承包人须另外向发包人承担特别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向总承包人的担保人主张违约金。

9.2.8 若总承包人对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拒绝施工或因任何原因无法履行该部分施工、履行不符合约定时，则属于总承包人违约行为，发包人、代建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总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交接相关资料，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委托第三方，配合第三方施工，此部分的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不予计取，且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在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定案中扣除因总承包人拒绝施工或因任何原因无法履行该部分施工、履行不符合约定而导致发包人增加的成本。如总承包人拒不提供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不配合发包人、代建单位委托第三方，不配合第三方施工或以不交接场地或不交接相关资料等方式阻碍第三方开展施工的，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填补发包人工程延误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总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9.2.9 按合同约定内容，总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和工期的责任；总承包人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并进行施工总协调，配合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9.2.10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保、卫生、消防及安全生产

等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总承包人负责，由于总承包人责任（受总承包人管理的分包人责任也视为总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总承包人负责。

若由于总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不能满足现场实际需要，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整改意见后，总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按要求完成整改并满足现场实际需要而发生损坏的，总承包人除了按上述约定自费修复外，总承包人须按伍仟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11 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规划红线内搭设的临时设施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临时设施占地具有一次（期）性，若后期工程继续由总承包人中标承包的，临时设施须重新申请占地，若需搬迁的，则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负责其费用，不再计取；若后期工程由第三方中标承包的，若需总承包人搬迁的，则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含红线外所有施工设施，但收尾工程所需的除外）。如总承包人未能按期搬迁的，自发包人通知搬迁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天，对于占用的面积发包人将收取每平米每天 300 元的租金至搬迁完成之日，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总承包人承担。前述租金不足以填补发包人工程延误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总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9.2.12 总承包人须全力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报建合同的签订、相关证照资料的提供等）；总承包人须积极响应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负责到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业务。发包人、总承包人双方各自承担应付费用。若因总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总承包人按损失金额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支付给总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9.2.13 因总承包人的原因（受总承包人管理的分包人原因，亦视为总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在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社区、居民、建筑物等所产生的投诉、纠纷等由总承包人负责协调并解决，产生费用、款项支出的，由总承包人承担。

9.2.14 总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保护。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总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采取特殊保护处理。

9.2.15 总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总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人员发生人身损害或其他财产损失的，由总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9.2.16 总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当地政府关于治污减霾最新政策及相关措施要求，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雾霾天气带来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竣工时不顺延工期及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9.2.17 总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作，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之《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通则（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若上述计价文件未能涵盖的计价内容，则参考施工期间执行的广东省其他专业定额约定的规则进行计算。

(1)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建筑、生活垃圾清理干净，室内要清洗，玻璃、门窗、栏杆等由总承包人造成的污染要清洁干净，墙面、天棚不得有任何污点，所有设备设施上要清洁干净，总承包人负总包管理责任，以及室内装修工程的粗开荒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费中，不重复计算。总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至于总承包人与所有分包单位及第三方单位的责任划分，由总承包人与该单位另行协调、解决。

(2) 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在结构施工完成后必须达到结构自防水要求，防水施工进行前，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闭水试验（需闭水试验的部位具体包括卫生间、泳池、水池、屋面等），该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费中，不重复计算。如发现渗漏水，应立即整改至不渗漏，并经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为止，如拒不整改或一次整改不合格，按合同书第七册《现场管理规定及奖罚细则》执行。

(3) 给水管道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时进行的试压试验外，在业主验楼时还应进行一次试压，该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费中，不重复计算。如试压试验不通过，后续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总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至于总承包人查实存在其他责任单位的，由总承包人与该单位另行协调、解决。

(4) 工程中总承包人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所必须的临建及工棚搭设、场地硬地化、施工围墙修建、使用备用发电机（功率大于250KVA）、施工现场各单位产生的垃圾（包括各工作面上的垃圾）由各单位按发包人工程师要求及时清理定点堆放后总承包人负责清理外运等（承包范围外精装修工程产生的垃圾除外），其所有措施费用（包括兴建及拆除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包干，由总承包人承担。

(5) 本工程所有的饰面分项施工在施工前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先做样板，在发包人、监理人、代建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正式施工。该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费中，不重复计算。如

(6)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 应能及时发现图纸的错漏, 并应在该项工程施工 15 天前向发包人书面提出; 如属于承包商应该发现但没有发现的图纸错漏, 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 但因此而产生的工程变更工作量按实计算。

(7) 对分次施工的单项工程, 总承包人保证先行施工部分的质量一次性施工满足合同的质量要求, 并确保后期施工及整个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合同的质量要求, 该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费中, 不重复计算。

(8) 总承包人收到现场工程师的书面指令, 且对该指令有疑义的, 需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答复。

(9) 总承包人负责主动安排、审核其他分包工程的施工计划、协调安排好各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 积极协调各分包工程的施工工序和进度计划, 以保证工程总工期。

(10) 本工程所有分包商的竣工资料均由总承包人负责收集整理、盖章, 资料整理的质量和完成时间必须达到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所有分包商交档资料均需确保满足当地档案馆要求且需配合总承包单位工作。

(11)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人员住宿及生活场地, 施工场地由总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在红线内进行安排, 如需征用红线外的场地, 发包人可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但发包人并不承担红线外场地租赁费, 可能产生的租赁费及其他所有费用已含在总承包人的工程管理费中, 由总承包人承担。

(12)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 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总承包人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均由总承包人保护, 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

(13) 总承包人应与专业分包商核对各专业图纸间的需要统一的尺寸、标高等, 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并在现场标识, 防止分包单位出现因轴线尺寸、标高不清造成的差错。如因总承包人不提供或提供的轴线尺寸、标高等数据有误, 造成其他分包商损失概由总承包人承担。

(14) 按合同规定由总承包人预埋(留)或暗配的各分包专业的管线、埋件、洞口凹槽等, 总承包人应按主体或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及规范要求进行预埋(留)或暗配, 如总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要求时, 应按工程师要求免费补做, 造成的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

(15) 总承包人搭设的塔吊、井架、室外电梯、脚手架等设施应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及规范要, 需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总承包人拆除塔吊、井架、室外电梯、

脚手架等设施需提前三个月告知发包人并报送专项拆除计划方案，拆除计划方案经总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后确认实施，在到达拆除计划方案的时间节点后，发包人要求总承包人继续提供上述设施供各分包人使用的，总承包人同意无偿延长上述设施1个月的使用时间。该费用已含在施工措施费及总承包服务费中。如总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要求时，造成的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

(16) 由于雨水和养护用水从高楼层预留洞口、卫生间、阳台降板洞口、电梯井道、楼梯间中流下，这样严重影响低楼层的其他分项工程穿插施工及成品保护，结合优秀项目经验，主体结构施工的最上面三层做好层间止水处理后，雨水、养护用水等将对楼下施工无影响。

(17) 总承包人需按《关于建筑工程计取高温津贴的通知》支付工人高温津贴，该费用已含合同价款内，不另外计取。

(18) 本工程合同需要政府部门备案，此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除政府规定发包人承担费用外），由总承包人承担并负责支付。

(19) 总承包人需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和创文城市的要求，做好总承包人施工面的裸土覆盖（可选用密目网或防尘网）和设备机械行走、材料进出时道路的扬尘治理。按照广东省、广州市和区街道政府部门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规定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工作。

(20) 总承包人需根据《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对办公区、工人生活区设置门岗，严格按照实名制录入制度出入。对分包单位实名制考勤进行协助和监督。总包单位要根据当地政府相关要求办理工人工资专户，并配合分包单位建立工人工资专户的分户事宜，但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1) 总承包人需在工地出入口配置高清网络摄像机，场地内配置高清网络一体化球机，通道进出口设置人脸识别设备，车辆进出口设置车牌识别一体机；每台塔吊配置1个球机摄像头，对施工现场采取全覆盖监控，后期结构封顶后将球机转移至建筑物顶部。总承包人须在现场合适位置配备一个设备间用于存放监控设备并为安装单位提供网络，安装完毕后由总承包人负责看管保护，若因施工造成损坏，由总承包人负责维修。

(22) 因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及咨询单位的办公室、会议室、饭堂等前期由基坑支护单位完成建设，总承包人进场后接收并负责前期已建设好办公室、会议室、饭堂等临设的租赁、维护、维修、管理等义务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费、维护维修费用、水电杂费、管理费等）直至项目完工交付。如总承包人进场后，前期已建设好办

公室、会议室、饭堂等临设无法继续使用，总承包人应提供不低于现有数量、标准的办公室、会议室、饭堂等临设，并承担前述义务及费用。

(23) 本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已单独办理施工许可证，待后期主体结构施工许可证办理后，基坑支护单位以分包形式纳入总承包人管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在总包服务费中计取，不重复计算。

(24) 塔吊搭设高度需满足发包人及空军管控要求，其涉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重复计算。

(25) 施工电梯需使用室内施工梯，其涉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重复计算。

(26)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总承包人进行自检合格，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代建单位验收，监理、代建单位验收合格后通知发包方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总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总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总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7) 如发包人、监理、代建单位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总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如发包人、监理、代建单位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总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如发包人、监理、代建单位应承认验收记录。

(28) 经如发包人、监理、代建单位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如发包人、监理、代建单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29) 专业分包单位确实存在安全管理问题和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处理，需要罚款的，总承包人开具的罚款单，需经过发包人、代建单位及监理确认。

(30) 施工区域范围内的临时道路由总承包人负责修建（包括暗沟、淤泥、地下障碍物等特殊情况），道路修建费用、日常保养、维修的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自总承包人进场施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完毕交付使用之日为止，总承包人负责施工用地规划红线边至区内道路的维护、保洁工作及拆除工作，该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费中，不重复计算。

## 10、材料、设备供应

### 10.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0.1.1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供货计划，总承包人须在采购前6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明确说明材料的用量、送抵现场日期、接收方法等详细供货计划，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皆由总承包人承担。

10.1.2 发包人供货地点：施工现场红线内发包人指定位置。

10.1.3 甲供材料的超供与结余：

1) 若“甲供材料实际供货总数量”大于“甲方下单甲供材料供货量\*(1+合同损耗率)”，则超供部分按发包人采购价另加10%采购成本费，由发包人从总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即 1)、若甲供材料实际供货量<甲方下单甲供材料供货量\*(1+合同损耗率)，则不作扣减，结算按照甲供材料实际供货量；

2)、若甲供材料实际供货量>甲方下单甲供材料供货量\*(1+合同损耗率)，超领扣除为（甲供材料实际供货总数量-甲方下单甲供材料供货量\*(1+合同损耗率)）\*甲供材料单价+（甲供材料实际供货总数量-甲方下单甲供材料供货量\*(1+合同损耗率)）\*甲供材料单价\*10%；

10.1.4 关于非发包人原因甲供供应材料设备的补货：总承包人自行承担补货造成的运费、装卸费及运输损坏等相关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漏下单的，补货一次的，运费、装卸费及运输损坏等相关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超过一次的，运费、装卸费及运输损坏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结算时材料价款、设备价款计为零，以总承包人填报的甲供材损耗率（若无约定按定额损耗率）计取材料损耗，不计取材料价差。

10.1.6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改为发包人采购材料时，结算时扣除清单中此部分相关的所有金额。

## 10.2 总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0.2.1 若总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有缺陷，则总承包人同意以上述材料/设备的实际工程数量乘以按合同约定的合格材料/设备价格的双倍作为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当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发包人损失时，总承包人还须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的损失。由此造成的返工所有费用将由总承包人负责，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2 由总承包人按照图纸、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需按发包人提供的品牌表进行采购。

(1) 施工过程中新增工程中没有可以参考的材料设备价格的，总承包人需书面向发包

人确认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并根据市场价上报材料设备主材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进行采购。新增主材、设备工程量计取损耗，损耗率以《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2018 年）》之《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通则（2018 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若上述计价文件未能涵盖的计价内容，则参考施工期间执行的广东省其他专业定额约定的损耗率为准，发包人认质认价主材价不参与上下浮。主材设备品牌按发包人提供的品牌表，详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选用发包人提供的品牌以外的新增品牌，需选用相当于或不低于发包人列举的品牌、厂商标准，并需经发包人审批确认才能使用。

### 10.3 材料设备的检验与管理

10.3.1 总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为完成本工程（分包工程材料、设备除外）施工、验收所需交纳给政府的所有材料、设备、环境检验费用已包含在材料设备补偿费中，由总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无。

#### 10.3.2 材料设备的进场：

（1）材料及设备（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除外）在订货前需将样品送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对其质量、型号予以确定，否则，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于材料的确定并不解除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2）材料及设备（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除外）未由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使用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总承包人停止使用该材料设备并运出工地，并对总承包人处以每次 2000 元处罚。

（3）总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附有合格证明等资料。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认为不合格的材料及设备（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及发包人已确认同意使用的材料设备除外）应在 24 小时内退场，已经使用的必须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否则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勒令停工，并处每次 5000-20000 元罚款，并相应推迟或减少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4）因总承包人原因需要在本工程中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单位的同意，修改后的费用增加（含返工损失等）由总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接收材料以至影响工期，否则按总承包人

拖延工期处理。

## 11、现场管理

### 11.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发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总承包人的施工应遵守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注意环境保护，重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 防止水土流失和对市政道路、绿化的污染。
  - (2) 减少施工噪声，避免投诉。
  - (3) 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妥善处理。
  - (4) 废水、污水、雨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排放。
  - (5) 选择、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
  - (6) 场内硬质地面的施工，须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
  - (7) 必要的市政人行铺贴等部位要做好保护，施工期间破坏的应按原市政标准进行恢复。
  - (8) 做好施工过程中防尘处理（包含但不限于裸土绿网覆盖、设置雾炮机、施工便道的洒水车冲洗等）；同时包含其他措施费用：满足十个百分百要求（具体以执法部门要求为准）。
  - (9) 负责施工阶段的排水和降水工作，泥水不可随意排放到市政路或周边水系。
  - (10) 楼层上每5层设置临时卫生间，首层必须设置至少2间卫生间，费用已包含在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率计费中，不重复计算。
  - (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批准确认后的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发包人不办理结算手续及承包人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所有损失。
  -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在相应层面或地点设立若干灭火器，统一管理，明确动火证制度，执行动火监护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制度。
  - (13)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好所有的施工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每日工完场清，未使用完的材料按发包人规定或重新入库或就地堆放整齐。
- 如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行为不当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所有责任及罚款由总承包人承担。

人承担,发包人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侵害的由总承包人自行赔偿。所有为满足环保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所必须的措施费用均已含在措施项目费中,发包人不再给予任何补偿。

## 12、竣工验收和移交

### 12.1 竣工验收

12.1.1 总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总承包人需在工程达到移交条件,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全部验收通过后的日期作为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总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免费提供符合广州市档案馆部门规定并按本合同书第四册《合同附件》的结算资料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8 套及同版电子光盘资料,并负责做好对工程质量有关的其他指定分包工程、独立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汇总和归档工作。发包人发包的各分包单位的竣工资料,总承包人需配合盖章以及对外送审等相关报建、竣工验收工作。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完成情况,如发包人发现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中多于十处与现场实际不符,则视为总承包人违约,总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处,且总承包人有义务进行修改,直至修改后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达到发包人要求为止,违约金依据前述按次处罚。另外,总承包人应及时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并负责通过档案馆验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总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总承包人承担。

12.1.2 竣工验收除检查必要的质保资料(包括项目部自检及公司相关部门组织检查资料)外,还要对使用功能进行实测实量及外部观感质量的评定。主要内容有:包括但不限于供水管试压;排水管通水、通球试验;接地电阻测试;绝缘电阻测试;室内线路漏电电流测试;水质检测;门窗喷淋试验;楼板、屋面、卫生间结构闭水试验;外墙淋水试验;房屋沉降监测;房屋节能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开间及层高测量等按照国家标准。

12.1.3 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三周以内,总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总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面积发包人将收取每平米每天 100 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总承包人承担。(含红线外所有施工设施)。

12.1.4 为办好入住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总承包人须留足够人员配合发包人办理物业移交手续,对发包人、物业提出的质量问题,总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12.1.5 如总承包人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形式委托其它单位完成，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总承包人承担。

## 12.2 移交

12.2.1 给水管道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生的正常试压后，在业主验楼时还应进行一次试压，费用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8）》预算包干费率计费中计算，不重复计取。如试压试验不通过应返工再试压，**后续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总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至于总承包人查实存在其他责任单位的，由总承包人与该单位另行协调、解决。**

## 13、本工程的其他约定

13.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最终受益人为发包人。

13.2 发包人保留将第三方施工/供货合同范围变更为总承包人直接施工/供货项目，以及将发包人分包、专业承包工程变更为总承包人承包内容的权利；发包人亦保留增减总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权利，无论上述总承包人承包范围如何调整，总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费用。

13.3 总承包人承诺将配合发包人提前进场，以提供在总承包人未确定之前由发包人已代为接受投标的指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及协调服务工作，相关费用已在总承包服务费用中考虑。

13.4 若总承包人在发包人其他项目中有正在施工或进行结算的工程，则总承包人承诺不会因此类工程的纠纷而影响到本工程的正常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总承包人的合同，将总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总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3.5 总承包人中标后签署本工程合同的同时必须签署本工程之《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结算协议》及合同书第二册《承诺函、工程质量保修书、招标答疑》中的所有承诺函。

13.6 总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及现场仅允许总承包人搭设面积较小的基本工具、材料周转仓库，且该搭设方案必须在得到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搭设，但本工程红线范围内及现场不允许搭设工人及管理人员宿舍、大型饭堂，总承包人之管理人员、工人等在场外自行考虑住宿；同时现场亦不具备大量建材堆场和加工场地（如钢筋加工及堆放场地）。对于现场场地不满足搭设现场办公室、材料生产和加工车间、贮存仓、临时卫生间等设施的，或现场场地在发包人、场地所有人另有用途需迁移时，则

总承包人须自行考虑场外解决。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费率计费中，中标后不会藉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若总承包人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在发包人指定范围内搭设和维修一切必需的办公室、保安宿舍、贮存仓等，在不需要时需按发包人的指示拆除，并修复受影响的部位或恢复原状，相关费用亦包含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

13.7 总承包人要确保临水、临电、临时道路、临设的安全、质量，须有相应的预防措施，否则发生安全（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盗）、质量事故，总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遇特殊天气或地下水情况，应及时组织好排水、降水，确保施工现场没有积水及施工安全。

13.8 总承包人已经清楚明白，目前发包人对工程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有其特殊的要求，并且有其制度，总承包人愿意接受其监督管理、配合巡查；按本合同第七册《现场管理规定及奖罚细则》、本合同第八册《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2021 年(7 月份) 执行，  
并且接受日后发包人所制定的新的管理制度，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13.9 本合同所有所提及的“因总承包人原因”、“总承包人造成”等关于总承包人责任，除包含总承包人自身的原因和责任外，受总承包人管理的分包人原因或责任亦视为总承包人的责任，总承包人对分包人（无论是总承包人分包还是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分包人）的行为、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 14、违约、索赔和争议

### 14.1 违约

14.1.1 违约责任赔偿的一般规定：

(1) 禁止违法分包或转包，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现违法分包或转包，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且总承包人同意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同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总承包人文件和由总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协议书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总承包人未按时竣工，总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详见附表总工期逾期赔偿率

×实际逾期总天数。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 由于总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安全文明问题、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 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或者其他的方式, 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在 10000-100000 元的范围内对总承包人进行罚款。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影响的或其他损失的, 总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4) 无论任何原因(下文(5)除外), 发生总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供应商到发包人工地、办公室等生产经营场所以拉横幅、围堵、静坐、阻挠等方式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秩序或到政府部门信访的, 每发生一次总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

(5) 如因总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人合同价款及施工人员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 致使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每发生一次总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 元, 且发包人可立即单方解除与总承包人的合同, 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类似项目的投标资格。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总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下发的审定施工图后 30 日内向监理和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总进度计划,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总承包人未按期提交计划或未按期完成修改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总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要求时, 总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建单位、监理公司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否则每滞后一天处罚 1000~20000 元。

(7) 因总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要求或者发现偷工减料的情况, 视质量问题严重程度, 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总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总承包人返工整改直至符合质量标准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 总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8) 总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 视情节轻重, 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5000 元/条(或每次、每项)的违约金。(奖罚金额, 详见建设单位的奖罚细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总承包人限期整改,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 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出现重大人身伤亡或机械事故, 总承包人承担由此

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外，造成社会影响或政府部门处理（如责令停工或处罚的），总承包人应向甲方支付10000-50000元/次的违约金。

（9）违约金不足以填补发包人工程延误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总承包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 14.2 索赔

14.2.1 见合同通用条款。

14.2.2 其他约定：

（1）如遇发包人调整开发节奏，或加快/放缓某部分工程工期，或因项目证照问题导致工程停工，总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执行。

（2）如果总承包人未能按照协议要求履行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索赔违约金。如果因总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对超出部分要求进一步的赔偿。就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应从总承包人获得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罚金、滞纳金等，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从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一笔费用中抵消或者作为一项独立债权要求总承包人另行支付。

14.2.3 复工后，合同计价原则不变，仍按原合同计价，不因工期变化而调整。

## 15、工程保险

15.1 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及保障发包人免责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自有人员的人身保险、发包人自有财产保险。

15.2 总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保险金额应包括：除了发包人工程师的人身保险及发包人自有财产保险以外的所有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机械设备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建筑业工伤保险等及其自有及租用的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货物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上述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单独列项计费。

15.3 建筑工程第三方责任险

15.3.1 第三方责任险的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

15.3.2 总承包人应就本工程合同条款内所需承担的风险自行承担此等保险条款规定的免赔额（垫底赔偿），不属保险事项的赔款，及责任最高限额以外的赔款，总承包人在投标金额内应已就可能要上述额外补偿的风险预留费用，并且应尽力遵守保单内的条款规

定以及保险公司在有关索赔处理、损失补偿及意外预防等方面的一切合理要求。如未能遵守上述要求，一切后果应由总承包人自费承担。保险未能覆盖的范围，亦由总承包人全部承担。

## 16、工程担保

16.1 总承包人提交保函的要求：总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暂定含税总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如总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总承包人开具的履约保函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之前失效，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总承包人工程款的前三期中等额扣除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 17、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总承包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7.1 补充协议；
- 17.2 协议书；
- 17.3 中标通知书；
- 17.4 承诺函、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图纸及招标答疑；
- 17.5 通用条款；
- 17.6 合同附件；
- 17.7 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费及工作内容；
- 17.8 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
- 17.9 现场管理规定及奖罚细则；
- 17.10 成品保护技术标准；
- 17.11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和函件的顺序并以最近日期的文件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和函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法院依法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虽然向法院提请诉讼，总承包人仍须继续遵循发包人指示或决定，直至法院有所裁决为止。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鉴证费、因诉讼保全而支付给担保公司的担保费等。

### 18、合同签署及地址

总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地址必须保证信函能够送达，若通讯地址有更改，总承包人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若由于总承包人的通讯地址不详造成函件未能送达而引起的任何损失由总承包人负全责。合同一方寄往对方通信地址之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文件均视为受送达方已收悉，受送达方不得以未收到文件或不知情为理由拒绝履行相应责任（总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的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并返还发包人签字盖章，总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签署为由拒绝或拖延施工），双方通信地址及联络人如有变更必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通信地址为下述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苏长安，电话号码: 13711799990

总承包人联系人: 冼真华，电话号码: 13925122187

**19、合同生效及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署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合同一式10份，发包人一、发包人二各执3份，总承包人执4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各方已详读、完全理解并一致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以下签章作实：

发包人一：广州市天河棠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二：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棠东股份合作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3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5544836

开户银行：

帐号：

经济联社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79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总承包人：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406、506、606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89901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帐号：0304014170008887



**说明：**1、总承包人须对其提供的银行账号准确性负责，如因银行账号不准确导致付款失败的后果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

2、若总承包人变更银行账号的，则应事先提供书面联系单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3、总承包人同意原则上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则须由总承包人书面授权并经发包人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 1.2、业绩2：鸿桥世纪名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 1.2.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03-05-0500701-0003001001

标段名称: 鸿桥世纪名园施工总承包工程(三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桥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89283.351636万元

中标工期: 944天

项目经理(总监): 古立军

本工程于 2023-03-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0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04

验证码: 8410829590281422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1.2.2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QT-A073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鸿桥世纪名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富桥大道与桥塘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市桥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桥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鸿桥世纪名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富桥大道与桥塘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23,987.29 平方米，规划功能为二类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23,987.29 平米。现拟建建筑物高度 87.96 米，三层地下室，地上 23/24 层，总建筑面积 178,303.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17,768.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60,535.00 平方米)，其中：商业 36,270.00 平方米，商品住宅 78,661.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230.00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 2,607.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60,535.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100%;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按合同及《建安工程造价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界面规划表》、《投标承诺书》等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 3 层、3 层商业裙房、地上 6 栋塔楼及公共配套设施等全部工程内容，结合现有场地条件完成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物料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和保修等。

本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包括除桩基和土方大开挖以外的全部基础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单位移交面之后的土石方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开挖及外运)、破桩头、内支撑拆除(含换撑)、主体工程(含铝模及装配式 PC 构件)、钢结构工程、二次结构工程、砌筑工程、粗装修工程、屋面工程、防水保温工程、门窗工程、栏杆(板)扶手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工程、人防工程、电气工程(含防雷接地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含室外给排水管网、供水工程、雨水回收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含水、电、防排烟)、燃气工程、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预埋、抗震支吊架工程、地上及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地下室车库精细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管网、市政接驳、总平、化粪池、隔油池、雨水收集池、室外道路、市政道路接驳、构筑物)、第三方检测检验、以及分包工程的管理配合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具体实施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建筑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预留预埋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44天。（工期已考虑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因素）拟从2023年6月1日（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或发包人项目部发出的书面开工令的时间为准）开始施工，至2025年12月30日竣工（暂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根据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出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竣工日的标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竣工完成。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行业的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中强制执行的较为严格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并符合发包方的相关要求及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亿玖仟贰佰捌拾叁万叁仟伍佰壹拾陆元叁角陆分(¥892,833,516.36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陆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贰角零分(¥ 23,629.689.2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捌拾贰万叁仟零捌拾壹元玖角伍分(¥74,823,081.95元)。

####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合同第三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居委会议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TA03K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37820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406、506、606 房  
邮政编码: 518103 邮政编码: 510010  
法定代表人: 林树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7304060 电话: 020-83899019  
传真: 0755-27304060 传真: 020-86667427  
电子信箱: 745563860@qq.com 电子信箱: 86665004@163.com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桥头支行  
账号: 0002 8741 7682 账号: /

## 1.3、业绩3：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施工总承包（标段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项目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

项目编号	44148124102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4812410280001
建设单位	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D87YFQ-7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200789	总投资(万元)	238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用字第4414812024XS0005479号

银坑尾  
下宝龙  
西埔二村  
上坑  
黄虎镇  
项目地址：梅州市兴宁市黄虎镇四望嶂矿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401-441481-05-01-345944	项目编号	441481241029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
具体地点	梅州市兴宁市黄虎镇四望嶂矿区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用字第4414812024XS0005479号	立项级别	区县级

### 1.3.1 中标通知书



### 1.3.2 施工合同

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  
施工总承包（标段 1）合同

2024-1033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施工总承包（标段1）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施工总承包（标段1）。

2.工程地点：兴宁市黄槐镇四望嶂矿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粤发改投审〔2024〕39号。

4.资金来源：省财政新增资金、统筹现有相关领域财政专项资金，并申请专项债券和中央资金支持解决。

5.工程内容：本项目标段一总建筑面积约 12.6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2.27 万平方米（含架空层及连廊、室外配套建筑），地下建筑面积约 0.39 万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投资造价约 13.8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宿舍楼、食堂、风雨操场、保留建筑、室外射击场馆（土建）、国防教育学术中心、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等，架空层及连廊、配套道路工程、室外道路广场、园建等。标段一最大跨度为 35.0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8940.90 平方米。

## 6.工程承包范围:

(1) 完成本项目标段一施工总承包和综合协调、采购、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负责工程报建、报批，配合发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配合发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

(2) 负责完成本项目标段一范围内（参考范围图详见合同附件7）所有的施工工作（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含建筑、结构、机电（含强弱电、给排水、暖通）、常规装修、节能绿建、装配式、泛光、景观等）：A1综合楼、A2连廊、A3/A4/A6/A7/A8宿舍楼、A5食堂、A9风雨操场、A10展馆、A11保留礼堂、A12服务中心、A13办公楼、A14配电房、A15-18射击馆（土建和消防）、B1风雨操场、B2综合楼、B3食堂、B4-B8宿舍、B9连廊、B11保留礼堂、B12国防教育学术中心。

2)人防工程：B10地下车库。

3)室外工程：标段一范围内内部道路、400米田径场、篮球场、广场、实训场地、拉练场地、现状场地整治提升，范围详见附图（即矿务局与一矿建筑工程周边）。

4)二次装修（标段一精装部分）：A1综合楼（重要空间+VR教室）、A10展馆、A11保留礼堂、B11保留礼堂、B12国防教育学术中心。

5) 道路工程: 北部约 1.95km 内部小市政道路(含电力电信、照明、雨水、污水主管网); 中部约 0.4km 内部小市政道路(含电力电信、照明、雨水、污水主管网)。

6) 岩土专项: 标段一范围内边坡、填方等岩土工程相关内容。

7) 相关专项工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工程所在地管理要求应进行专项深化设计(包括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深化设计), 并经发包人审核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专项工程:

幕墙工程: 主要在 A1 综合楼、A5 食堂、A9 风雨操场、B1 风雨操场、B2 综合楼、B3 食堂、B12 国防教育学术中心等单体建筑中。

燃气工程: A5 食堂、B3 食堂、B12 国防教育学术中心的厨房、燃气热水系统工程及室外燃气管线。

光伏工程: B1 风雨操场。承包方负责专业公司出具深化设计图, 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发电机工程: 发电机安装、噪声、环保等。

市政给水(含自来水): 接至红线处接驳点, 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变配电网工程(含红线外接驳): 由当地供电单位认可的电力设计单位结合供电部门批复的供电方案及项目地电网现状作电力专项深化设计。设计包含市政外电电源获取城市变电站位置、采用缆线规格及敷设路由及用户变电所(含变电所高低压设备, 不含低压出线)。本项目变电所内设备布置及设计深度、内容需通过当地电力公司业

扩报装及市政外电接入的图纸审查，并做永电报装工作后，进行实施。

智能化工程：本标段主要为智能化桥架和室外主干预埋管，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备注：不含智能化设备及末端设备管线等）

消防工程（含红线外接驳）：接至红线处接驳点，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以及中水回用工程、雨水回用工程、热水工程等其他专项工程。

8)矿务局及一矿范围内的建筑泛光照明、景观照明(不含路灯)、室内外灯光。

（3）负责对弱电智能化、厨房专项工程、外电工程等发包人另行专业发包的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包括：信息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有线电话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及无线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综合运维平台管理系统、机房工程（信息机房、电信接入机房、通信机房、指挥中心兼消防控制室、汇聚机房）、智慧教室系统、VR/AR教学系统、客房管理系统、无人式智慧客房运维系统、一卡通系统等设备、系统及末端设备管线。

厨房专项工程包括： A5 食堂、 A3 食堂、 B12 国防教育学术中心厨房专用设备采购和安装。

(4) 本项目建设中须按照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原则，建设中古树名木完全避让、古树后续资源原则上完全避让、对大树和其他树木资源实施最大限度的避让和保护，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树木的，按照尽量少迁移，就近迁移的原则。

(5) 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建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林木采伐许可、扬尘排污、排水许可证、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以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节能备案等直至竣工验收备案的所有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所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的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2. 创优质量要求：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玖仟壹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肆拾玖元柒角玖分（¥ 791,673,249.7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伍拾捌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元贰角（¥ 45,581,822.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伍拾柒元捌角伍分（¥ 76,965,657.8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即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保修、包结算、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施工图固定总价包干。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木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26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兴宁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委托人(盖章):  
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81MAD87YFQ75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1903237820

住 所: 兴宁市黄槐镇黄槐街 59 号社  
区居委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406、506、606 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通讯地址: 兴宁市黄槐镇黄槐街 59  
号社区居委 1 号

联系电话: 0753-332816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兴宁市支行

账号: 44183101040033883

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 020-83899019

传真: 020-86667397

邮箱: 86665005@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东风  
支行

账号: 0304014170008887

## 2、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 2.1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业绩类别	合同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1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基坑支护工程,土方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结构、装配式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不包括销售用房和非交楼标准精装修,商业的精装修,含该范围为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建筑幕墙、钢结构、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白蚁防治、外供电、电梯、配电、发电机、道路、人防、绿色建筑标识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施工总承包	33496.12	2024年08月07日

## 2.2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2.2.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2855]号

(主)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

小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叁亿叁仟肆佰玖拾陆万壹仟贰佰叁拾陆元捌角捌分

(¥33496.12368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顺潮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06月0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06月08日



2021年06月1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9866000 Fax: 020-289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dggzyjy.gov.cn



## 2.2.2 施工合同

副 本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1-1017

合同编号: ZCJX-GC-2021-EPC-001

发包人(甲方):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1年 6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主)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本工程承包人由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和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组成承包人联合体(在本合同中统称为“承包人”), 联合体各成员均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其中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为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公开招标程序, 就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 事宜达成一致, 特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大道与广深大道交汇处。

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控制要求详见规划条件, 其中回迁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考虑用地实际条件, 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住宅户型, 综合协调商业和住宅的比例。

工程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6648.39 平方米 (其中,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5812.27 平方米, 代征市政道路及防护绿地面积 835.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0499.92 平方米, 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大于 46502 平方米, 住宅层数最高 32 层。

项目总投资: 约 92828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约 29807 万元。

项目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104-440118-04-01-725168)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方案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 相关报建配合; 工程施工; 工程验收、备案等。具体如下

(最终以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为准)：

### **1. 设计部分**

#### **1.1 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协助施工图预算等。
- (2) 为完成项目内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需的所有设计工作 (含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强电、弱电智能化、消防、人防、防雷、环保、节能、绿色建筑、玻璃幕墙、钢结构和外供电等专业设计)。
- (3) 住宅 (商品房、政府拆迁安置房)、公共部分、交楼标准、各类用房的精装修设计, 其中公共部分包括大堂、公共走道、卫生间、电梯厅、消防走道和所有各类用房等部位, 不包括销售用房 (销售中心和非交楼标准样板房) 的精装修设计, 不包括商业的精装修设计 (包含这些部位通过验收所需的各专业设计)。
- (4) 建筑物周边的室外景观 (含环境、绿化、园林小品、景观照明、公共广播等)、道路、综合管线等, 及与市政道路、市政管道的对接等工程。
- (5) 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和周边四至对接所需的室外广场、道路、停车场、河涌 (如有)、隧道 (如有)、箱涵 (如有)、涵洞 (如有)、通讯、交通设施和标识等工程。
- (6) 按发包人要求确保计容率建筑面积不高于 46502 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不高于 6666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8.0、建筑限高不高于 150 米、建筑密度不高于 60%、绿地率不低于 10%、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不超 22000 平方米、建筑装配式建筑面积比率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30%、政府拆迁安置房源配套住宅物业不小于 13412.5 平方米 (其中商业物业 3012.5 平方米, 住宅物业 10400 平方米)。

#### **1.2 设计内容:**

- (1) 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含规划及其他专业报批所需的所有设计文件, 文件格式和要求需符合主管部门要求)；
- (2) 编制工程设计概算；
- (3) 项目全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
- (4) 竣工图审核 (文件格式和要求需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电子文件 (\*.dwg) 等)。

#### **1.3 设计其他服务**

- (1) 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
- (2) 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 (3) 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 (4) 在项目建设各阶段配合发包人取得主管部门各项批准、验收等工作。
- (5) 配合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如有）。
- (6) 配合发包人定期开展各类科研技新活动和 QC 活动、发明专利成果申报及技术配合类活动。

#### **1. 4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和有关规范要求。**

#### **2. 施工部分**

(1) 施工内容包括：基坑支护工程，土方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结构、装配式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不包括销售用房和非交楼标准精装修，商业的精装修，含该范围为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建筑幕墙、钢结构、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白蚁防治、外供电、电梯、配电、发电机、道路、人防、绿色建筑标识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 (2) 负责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 (3)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项目总承包方负责项目规划、施工图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 (4)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临时排水接驳、临时用水接驳、临时用电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防雷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 (5) 协助做好项目迎检、开工仪式和封顶仪式等工作；
- (6) 组织、协调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配合完成城建档案移交工作。
- (7) 商务地块配合发包人首层、二层做销售场地围护、外排栅悬挑和做好销售防水、安全等临

时防护工作，接临水临电，及销售广场的围护等配合工作。

(8) 按发包人要求确保计容率建筑面积不高于 46502 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不高于 6666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8.0、建筑限高不高于 150 米、建筑密度不高于 60%、绿地率不低于 10%、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不超 22000 平方米、建筑装配式建筑面积比率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30%、政府拆迁安置房源配套住宅物业不小于 13412.5 平方米（其中商业物业 3012.5 平方米，住宅物业 10400 平方米）。

(9) 根据项目实际定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配合发包人、设计人员提供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和 QC 活动、发明专利成果所需的真实有效现场数据。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64 日历天（含设计和施工），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其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历天内出具施工图纸，45 日历天内出具施工图预算，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 10 个月内 完成±0.000 以下工程，完成±0.000 后 12 个月内 完成所有主体结构封顶。

###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 2016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设计标识/运行标识认证达到广州市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严格执行《广东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措施二十条》（粤建管字〔2015〕60 号）要求，在住宅设计中将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措施有关设计的内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体现，并向施工等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争创省、市优良样板工程。住宅结构施工前应编写《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方案和施工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后实施，并严格落实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措施，在工程竣工报告中重点说明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设计质量标准：按照专用条款 5.1.4 条约定执行

### 五、承包人职责分工

项目总负责人：陈顺潮；技术负责人：代超；设计负责人：郑志；施工负责人：陈顺潮；安全负责人：宁志鑫。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本总承包合同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总承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对于发包人允许分包的项目，联合体牵头人与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与专项设计分包单位签订设计专项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设计协调及施工管理工作。同时，联合体牵头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做好项目总承包的场地管理工作，各项安全生产设施和现场设施、设备须无偿提供给发包人分包的其它单位使用，无偿完成发包人分包的其它单位施工后的装修收尾工作。

## 六、合同价款

合同（中标价）总价含税（大写）：叁亿叁仟肆佰玖拾陆万壹仟贰佰叁拾陆元捌角捌分（小写）：334961236.88元。

其中暂定设计费含税（大写）：伍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5798800元、暂定工程建安费含税（大写）：贰亿玖仟捌佰零柒万肆仟贰佰叁拾陆元捌角捌分整（小写）：298074236.88元，预备费含税（大写）：叁仟壹佰零捌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31088200元

本暂定工程建安费为目标控制价，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须支付或承担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增值税计价，具体价格计价方式在专用条款中有详细约定；承包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其概算不应超过暂定工程建安费，承包人经批准的施工图及其预算不应超过概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设计、施工方案优化，控制工程投资，确保最终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不得超出目标控制工程建安费。若合同工程建安费结算价超出目标控制工程建安费，发包人将按目标控制工程建安费进行结算，不再支付超出部分金额。如因建设规模建筑面积超出 70500 平方米，导致工程建安费超出目标控制价的情况及处理方式见专用条款。

### 合同结算价确定方式：

1、工程设计费：承包人中标的下浮率为 17.16%。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

【2002】10号文)计算,按结算建安费(不含节约奖励)计算出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都取1,其它设计收费取0,计算出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结算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经审核批准的概算建安费-结算建安费(不含节约奖励))×4%-违约金及罚款总额。如结算的建筑面积较概算的建筑面积减少超过5%,则由此造成的建安费降低不计节约奖励。

2、建安工程费:承包人中标下浮率4.12%。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中标下浮率、合同约定的方法,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作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费按审定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费按审定施工图预算总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建安工程费=(分部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合同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1-中标下浮率)(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工程变更价+现场签证+施工时期物价调整因素引起的变动造价(合同约定允许调整部分)-违约金及扣罚款总额+(经审核批准的概算建安费-按17.1.3.5计算实际工程建安费)×7%。如结算的建筑面积较概算的建筑面积减少超过5%,则由此造成的建安费降低不计节约奖励。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中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的澄清等);
-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纸等);
- (8)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各承包人同意对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及违约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本协议中承包人的义务，联合体双方均有同等责任完成，本协议内设计、施工等工作描述不作为联合体各方分割责任依据，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双方或任一方履行承包人的任一义务，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以联合体内部分工和企业资质为由拒绝，任何以此为理由的拒绝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

项目的建筑、规划方案、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以及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才可实施。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2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双方各执八份。

####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主): (盖章)	承包人(成): (盖章)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 解放北路 175 号 7 楼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 花路 73 号 406、506、606 房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9 号二号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4401180144680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雷志清
电 话: 020-32164289	电话: 020-86667427	电话: 020-37628673
传 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 东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高教 大厦支行
帐 号: 82200078801200001149	帐 号: 0304014170008887	帐 号: 440014008090530023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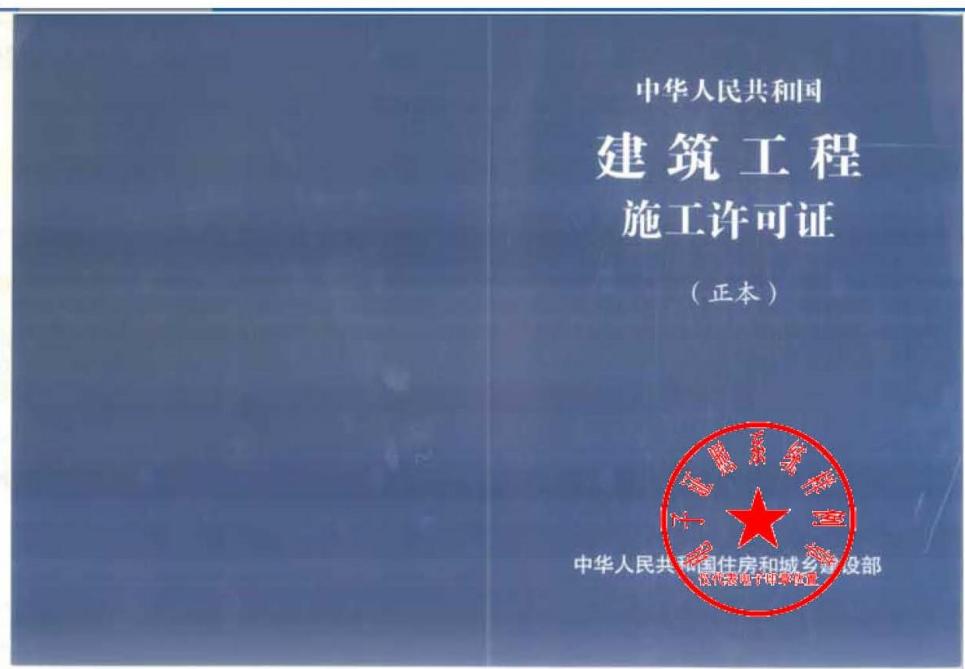
## 2.2.3 项目负责人变更

### 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

单位名称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变更前项目经理姓名	陈顺潮	变更前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445102197911171932
变更后项目经理姓名	林彦	变更后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	44010219810626321X
变更阶段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开工前		
变更原因	<p>项目经理陈顺潮(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 14411117965 )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动无法履职。现特向贵单位递交项目经理变更申请, 申请项目经理变更为林彦(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 14411117968 )。 望予以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 2021年6月16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情况属实, 同意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6月18日</p>		

## 2.2.4 施工许可证

(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编号:44018320210727050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特发此证</p> <p>发证机关: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发证日期:2021年07月27日</p> <p>建设单位: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p> <p>工程名称: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基坑支护与土方开挖】</p> <p>建设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大道与广深大道交汇处</p> <p>建设规模:20774平方米 合同价格:3343.26万元</p> <p>勘察单位: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p> <p>设计单位: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p> <p>施工单位: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勘察项目负责人:邢庆祝 设计项目负责人:郑志</p> <p>施工项目负责人:林彦 总监理工程师:孙金红</p> <p>合同工期:200天</p> <p>备注: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7859号;用地手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440183〔2021〕000007号〕</p>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83202107270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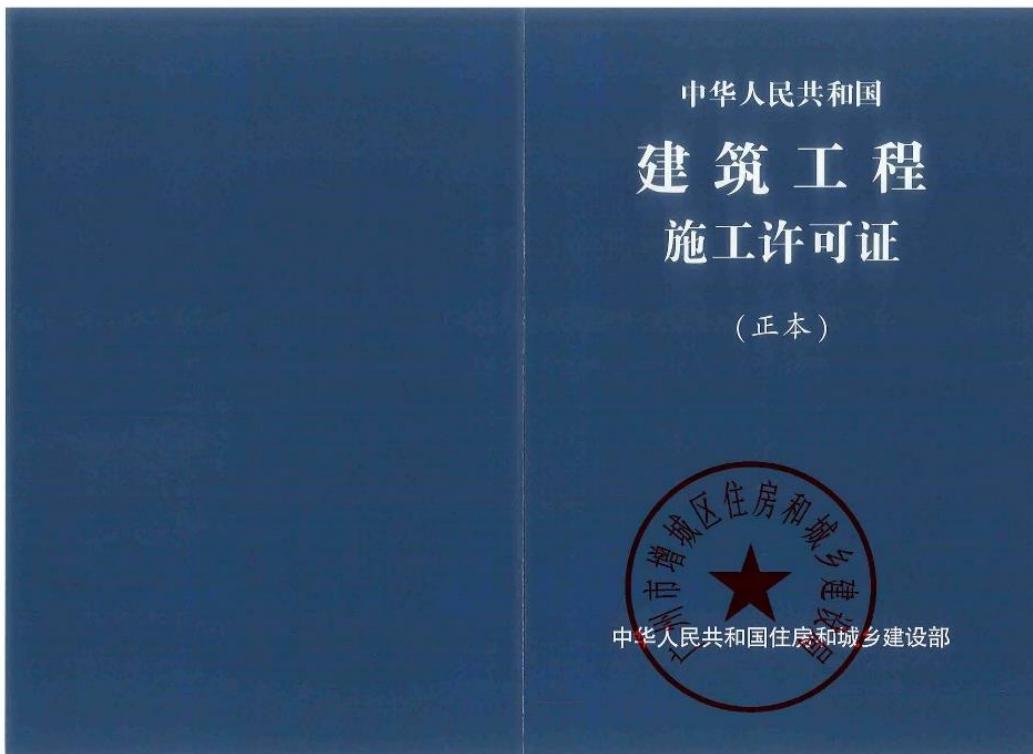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		
建设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派镇荔新大道与广深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20774平方米	合同价格	3343.26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邢庆祝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彦	总监理工程师	孙金红
合同工期	200天		
备注	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19〕17859号 用地手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440183〔2021〕000007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尚未施工,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复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发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注: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长期有效

(地下室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1832022051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地下室】
建设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大道与广深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20774.53平方米 合同价格 6566.62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邢庆祝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素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彦	总监理工程师 孙金红
合同工期 180天	
备注 规划建设用地手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1) 16102号 440183 (2021) 000007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维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832022051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11日

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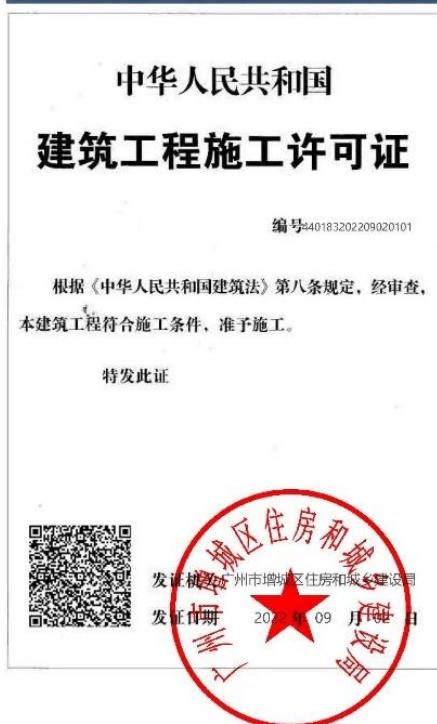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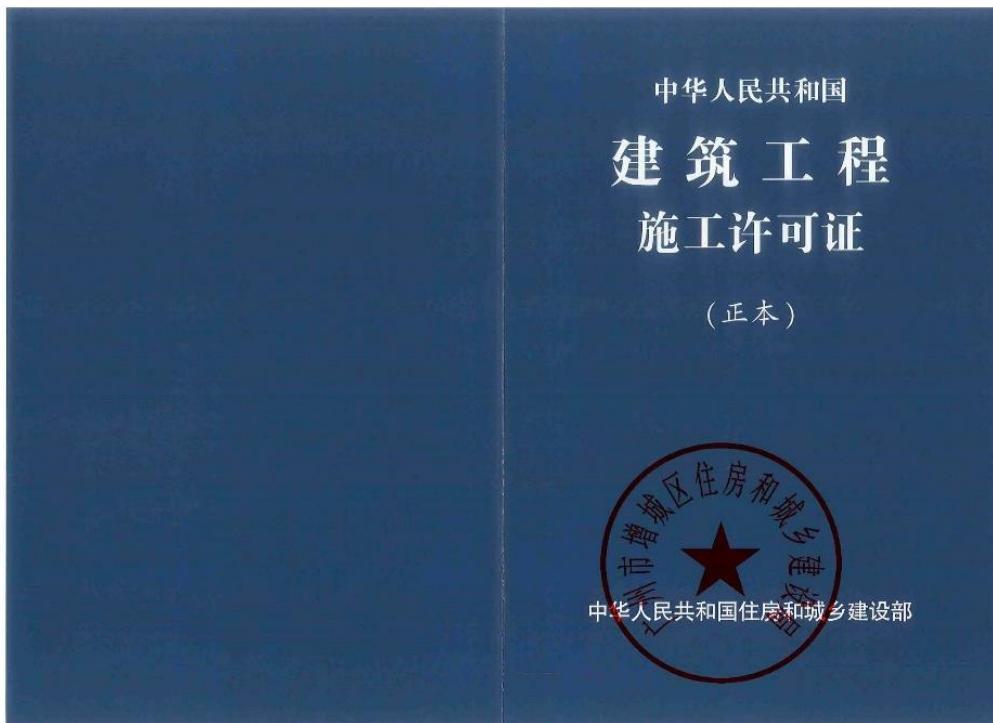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地下室】		
建设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益新大道与广深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20774.53 平方	合同价格	6566.62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邢庆祝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素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彦	总监理工程师	孙金红
合同工期	180天		
备注	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6102号 用地手续: 440183〔2021〕00000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放之日起二个月内开工施工,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核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发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将依法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按规定处罚。

注: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长期有效

(主体阶段)



建设单位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新山小区项目-商住、住宅、公建、地下室(自编号2#-P1~P4)【-0.000.11】	
建设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大道与广深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43127.14平方米	合同价格 7189.70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邢庆祝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素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彦	监理工程师 孙金虹
合同工期	495天	
备注	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证〔2021〕6278号 施工手续: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9179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规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832022090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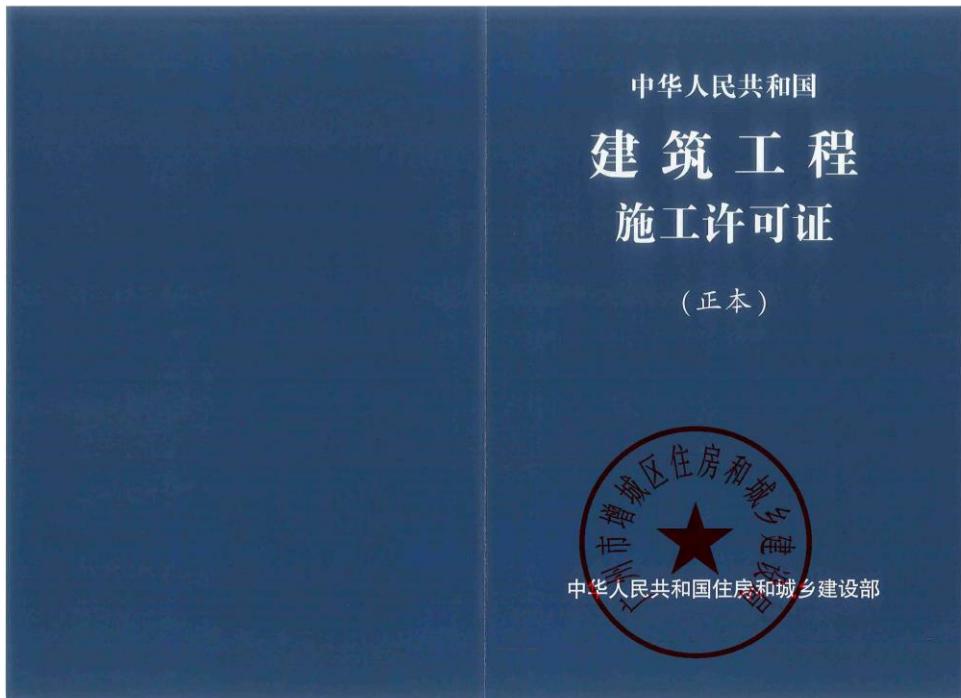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广州增城建森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建森发展有限公司增佳小区项目-商业、住宅、公建、地下室(户均号2#-P1-P4) [-0.000以上]		
建设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大道与广深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43127.14平方米	合同价格	7189.70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邢庆祝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素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彦	监理工程师	孙金红
合同工期	495天		
备注	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6278号 用地手续: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0069179号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任何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二个月内应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核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年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施工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发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商业、住宅、公建、酒店(自编号:1#~10,000以上)	
建设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大道与广深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26575.76平方米	合同价格 7817.81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邢庆祝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素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彦	总监理工程师 孙金红
合同工期	495天	
备注:地上32(部分2层)层,1幢 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6277号 用地手续:广州市不动产权粤(2022)10069179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832022091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广州增城建森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建森发展有限公司增城小区项目-商业、住宅、公建、开闭所(自编号1#)【0.0000以上】		
建设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大道与广深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26575.76平方	合同价格	7817.81 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邢庆祝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素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彦	总监理工程师	孙金红
合同工期	495天		
备注:地上32(部分2层)层,1幢 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6277号,用地手续:广州市不动产权粤(2022)10069179号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获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二个月内有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新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发证机关办理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依法予以处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2.2.5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  
工程名称: \_\_\_\_\_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大道与广深大道中辅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69702.9m <sup>2</sup>	工程造价	33496.12万元			
结构类型	旋挖灌注桩基础	层数	地上:	3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2107270501、 440183202205100101、 440183202209130101、 4401832022090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923-8/1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8月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210727005					
建设单位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彭周文
副组长	林彦（项目经理）、孙金红（总监理工程师）
组员	刘素华（设计）、邢庆祝（勘察）、李福昌、赖文兵、郑伟群、代超（施工）、岑镇华、陈幸、董建杰、凌瑞芳、谷志鹏、黄健东、廖诚聪、丁剑鹏、许诗颖、宋雄伟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凌瑞芳	岑镇华、董建杰、李天林、谭林辉、周佳标、陈永志、林珂、郭浩希、刘宗有、丁剑鹏、陈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谷志鹏	黄健东、陈幸、吴嘉旗、刘梦、郑杰、宁志鑫、汤立俊、蒋文州、许诗颖
工程质控资料	王伟成	柳钦、吴维君、吴佳、廖诚聪、徐妙莹、蔡林原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排水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泡沫灭火系统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系统工程	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福昌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执行董事		李福昌
2	彭周文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彭周文
3	赖文兵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赖文兵
4	黄健东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健东
5	董建杰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消防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董建杰
6	凌瑞芳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凌瑞芳
7	谷志鹏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谷志鹏
8	丁剑鹏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装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剑鹏
9	许诗颖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工程师	许诗颖
10	岑镇华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助理工程师	岑镇华
11	蔡林原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助理工程师	蔡林原
12	陈幸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陈幸
13	廖诚聪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管理		廖诚聪
14	孙金红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孙金红
15	刘素华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素华
16	余耀国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余耀国
17	李灿林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李灿林
18	李彦杰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	工程师	李彦杰
19	刘赐良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	工程师	刘赐良
20	谭东英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	工程师	谭东英
21	邢庆祝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邢庆祝
22	毛欣茹	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工程师	毛欣茹
23	林彦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林彦
24	郑伟群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郑伟群
25	代超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部长	助理工程师	代超



\* GD-E1-914/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谭林辉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商务部长	工程师	
27	李天林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BIM深化负责人	工程师	李天林
28	王伟成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王伟成
29	柳钦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柳钦
30	吴维君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吴维君
31	郭浩希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郭浩希
32	周佳标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周佳标
33	陈永志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陈永志
34	刘宗有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刘宗有
35	吴 佳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吴 佳
36	刘 梦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 梦
37	徐妙莹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徐妙莹
38	宁志鑫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宁志鑫
39	汤立俊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汤立俊
40	林 珂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林 珂
41	陈 俊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陈 俊
42	宋雄伟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代		宋雄伟
43	郑伟雄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伟雄
44	肖雯琦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肖雯琦
45	姚定建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姚定建
46	黄基鹏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黄基鹏
47	方子彬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方子彬
48	肖丹丽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肖丹丽
49	朱 瑰	深圳市华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朱 瑰



\* GD - E1 - 914 / 5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0	黄晓君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黄晓君
51	陈成	广州增城建金发源有限公司			陈成
52	杨刘青	广州增城建金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刘青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 GD-E1-914/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7日



\* GD-E1-914/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林彦



2024年8月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4年3月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孙金红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2.2.6 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二：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商住小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致：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经过联合体各方认可，主办方已得到联合体各方对上述职责的授权。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406、506、606 房

邮政编码： 510010 电话/传真： (020)83899010/(020)83899025

分工内容：负责项目实施的施工及全过程工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工程总承包，配合业主办理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完成工程保修等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9 号 1 号楼一、二层

邮政编码： 510090 电话/传真： 020-37628590/020-37628590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

注：如有其他联合体成员可按联合体成员格式扩展。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企业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奖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业绩类别及获奖名称	颁发日期
1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	桩基础分部工程,地下室分部工程(含地下室人防工程)、地上结构主体工程及室内外粗装修工程等	国奖 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2023年11月
2	大湾区柔性直流背靠背工程	1)建筑、2)结构、3)强电、4)空调机通风、5)给排水、6)消防、7)弱电	国奖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2023年12月

3.1、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获奖证书



## 施工合同

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  
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  
2017-1028

甲方：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新城飞翔公司以北，万达广场以南；东为云城东路，西为云城西路，南为云城南一路，北为云城南二路。

3. 工程概况：项目占地面积 45,280 平方米，计容面积 113,200 平方米，地块建筑限高为 35 米弹性控制，裙楼建筑为商业功能，塔楼为办公楼，二层地下室为停车场和设备用房。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6-440111-70-03-005562。

5. 资金来源：自筹并已落实。

6.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础分部工程，地下室分部工程（含地下室人防工程）、地上结构主体工程及室内外粗装修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工程。

7.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桩基础分部工程，地下室分部工程（含地下室人防工程）、地上结构主体工程及室内外粗装修工程等，根据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国家规范、工程管理要求）等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协议书及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国家规范、工程管理要求）及其他为本工程的招标事宜而发出的文件、图纸或函件。

8.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附件《图纸目录》所包含的施工图纸、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国家规范、工程管理要求）、招标答疑约定的承包范围，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如合同图纸之间，或工程规范之间，或合同图纸与工程规范之间彼此矛盾，除非工程规范或合同图纸另有明示，否则两者之中的建筑方法说明要求较高者为准。承包

人则被视为已在承包金额中预留需要完成工程的较高价款。

## 二、合同工期

进场准备及施工报建开始：2017 年 9 月；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5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地下室结构封顶：2018 年 9 月；

地上主体结构封顶：2019 年 1 月；

外连廊完成时间：2019 年 8 月；

土建地下粗装修完成：2019 年 1 月；

土建地上主体粗装修完成：2019 年 5 月

上述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场后的准备工作，以及向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施工报建申请、与本工程过程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时间。

## 三、质量标准

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发布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竣工验收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以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为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工程质量标准按图纸及工程规范所示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规范、规程，并达到广东省优质工程的质量标准，并符合绿色建筑一星标准和 LEED-NC 金级标准的施工阶段认证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每复验一次扣除合同价 1% 的违约金，直到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为止。

本合同工程之所有材料、工艺及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范及有关规定。如国际条律、国家法律、规范及有关规定与合同工程规范或图纸或其它文件内容不一致，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之标准。承包人遵守此条款所须的费用都应被视为

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 11% 增值税）（大写）肆亿柒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471,500,000.0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玖万陆仟元整（¥ 17,096,000.00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5）桩基础工程中暂定数量项目金额：

人民币（含 11% 增值税）（大写）肆仟捌佰柒拾贰万陆仟零陆拾柒元壹角（¥ 48,726,067.10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 2.1 桩基础工程中暂定数量项目部分合同价：

该部分为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含 11% 增值税）（大写）肆仟捌佰柒拾贰万陆仟零陆拾柒元壹角（¥ 48,726,067.10 元）。

###### 2.2 除上述 2.1 外合同价：

合同价为人民币（含 11% 增值税）（大写）肆亿贰仟贰佰柒拾柒万叁仟玖佰叁拾贰元玖角（¥ 422,773,932.90 元）。

2.2.1 钢材、混凝土部分，按附件四进行价格调整，调整金额含税；

2.2.2 其余项目固定总价含税包干。

合同包干总价及单价除了包含人工费和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常规费用外，同时还已包括：

2.1 受市场因素影响所造成的人工、材料价格变化（除钢筋、钢型材及混凝土外）；

- 
- 2.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文件对费用的影响；
- 2.3 由于施工要求进行夜间作业而发生的费用；
- 2.4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造成人员窝工以及暂时无法预测(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的停工所发生的费用；
- 2.5 承包方须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其自身需缴纳的一切手续费用；
- 2.6 承包方所应缴纳的各种管理费、税金、规费、施工临建费、文明施工费、现场办公费、材料损耗费、二次搬运费等；
- 2.7 施工现场所用临时运输道路费用、水电费用及线路接驳费用，周边关系协调费用，接管并维护现有围墙以及围墙的广告费用；
- 2.8 工程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应保留的设施的恢复费、已完工程及成品保护费；
- 2.9 室外施工时受天气影响所产生的费用；
- 2.10 负责办理施工现场的进场、消防、动火等许可手续及费用；
- 2.11 施工意外伤害保险费；
- 2.12 安全事故处理费；
- 2.13 为达到合同工期要求，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赶工的赶工费用；
- 2.14 不因为承包方在投标报价时对现场情况考察不详细，不因为承包方在投标报价时对施工图纸的看漏、多算或少算而调整价格；
- 2.15 配合业主办理消防验收合格证所需的费用；
- 2.16 安监费、工人保险费等费用；
- 2.17 发包方指定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期间所有需承包方配合的总包配合费；
- 2.18 冬季、雨季施工防护措施的费用；
- 2.19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20 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社保基金和个人工资保证金；
- 2.21 本合同未列明但规范所要求包含的工序内容所包含的费用；
- 2.22 负责整体工程竣工资料的统筹移交，包括审核“其他组成工程”之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要求相关承包单位整改及重新提交至满足要求为止，并于全部工程竣工资料整合满意后加盖公章及按总承包工程合同约定提交发包人。
- 2.23 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所有应付承包方的费用。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龙思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往来函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程管理要求

第一部分 — 项目管理要求;

第二部分 — 技术管理要求

第三部分 —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要求(按清单)

- (6) 合同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报价清单;
- (8) 投标须知。

进一步规定如下: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上述提及的往来函件之间有含糊和矛盾的地方,一切解释以日期较后的往来函件及最严格最高的要求为准,发包人将有最终解释权。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4.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工程名称为“广州无限极广场土建总承包工程”，而本次签订合同时将合同名称调整为“商业、办公(自编号广州无限极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双方理解并承诺上述两个不同的描述实质为同一工程。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年8月29日 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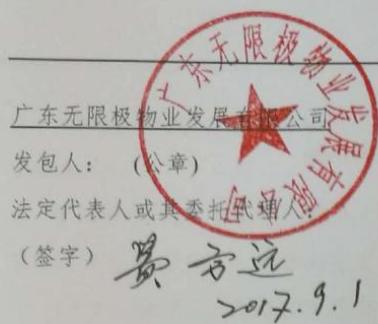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广东无限极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费方远  
2017.9.1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37820

地址: \_\_\_\_\_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406、506、606 房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0000

电话: \_\_\_\_\_

电话: 020-83899000

传真: \_\_\_\_\_

传真: 020-83899010

### 3.2、大湾区柔性直流背靠背工程-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获奖证书



## 施工合同



2020-1050  
广东电网直流背靠背广州工程（大湾区中通  
道直流背靠背工程）柔直基地施工合同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合同编号：0800002020010311XMEB00058

甲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乙方：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东电网直流背靠背广州工程（大湾区中通道直流背靠背工程）柔直基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东电网直流背靠背广州工程（大湾区中通道直流背靠背工程）柔直基地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穗发改核准〔2020〕23号。

4.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1) 建筑：含建筑主体的砌筑工程、门窗工程等，室内天、地、墙完成面按照毛坯标准；预留试验功能所需配套工艺用房及路由管井，外装修工程按照与中通道协调统一的立面方案予以实施； 2) 结构：梁、板、柱等主体结构及预留孔洞、基础等以及预留试验功能房间的水平、竖向管、孔及设备基础； 3)

**强电:** 外电接入系统；建筑主体公共配套的供配电系统、照明；不含试验功能用房的工艺动力供配电，包含试验功能用房的疏散照明、应急照明及维修插座、预留普通照明回路及灯具、防雷接地预留两个端子接口。**4) 空调及通风:** 满足大楼消防验收条件的防、排烟，不含大楼空调系统。**5) 给排水:** 建筑主体公共配套的给排水系统并提供试验功能用房楼层管井接口处给排水通道预留；不含各层试验功能用房层间给排水系统；**6) 消防:** 建筑主体公共配套的消防控制中心及水消防系统；不含配套的试验功能用房的气体消防、细水雾灭火系统。**7) 弱电:** 无智能化系统，但考虑弱电路由管网的路径预留。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材料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通过验收、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工程量清单计价，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费用中可计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天（具体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规范达标、绿色可靠、文档齐全、零缺陷 作为质量总体目标。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质量记录准确、齐全并归档及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玖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叁元贰角柒分（¥155983513.27 元），投标下浮率为：2.00%（投标下浮率（%）=[1-(投标总价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最高投标总限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100%）；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51613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含税综合单价合同。

3.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项目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 以工程项目为单位, 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本工程人工费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叁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陆元玖角玖分 (¥23397526.99 元), 作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金额,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5%。

4. 合同价的其他约定: 本合同价包含单价包干、总价包干以及暂定价部分。单价包干部分, 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工程量根据竣工图工程量调整。总价包干部分, 除施工图设计变更和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况外, 结算不予调整, 中标合同价款中的漏项、错项结算时视为已包括在其他工程子项的报价中, 不予调整。暂定价部分结算原则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5.支付条款及程序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另有规定。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翠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 (6)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含澄清);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报价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12月4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734916755P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2 号

邮政编码: 510000

法定代表人: 胡帆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871217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账号: 3602 0289 0920 1140 089

承包人: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1903237820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73 号 406、506、606 房

邮政编码: 510010

法定代表人: 谭国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86663026

传真: 020-86660144

电子信箱: 86663026@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账号: 0304 0141 7000 8887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号	职称	备注
1	项目经理	林彦	注册建造师证	粤 1442011201117968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2	生产经理	周佳标	注册建造师证	粤 1442023202305223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3	技术负责人	刘超雨	职称证	2100101125451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4	质量负责人	颜剑锋	职称证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099874号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5	安全负责人	崔振宇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44090079384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安全
6	安全员	汤立俊	安全生产考核证	粤建安 C3 (2021) 0003052	助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7	安全员	吴佳明	安全生产考核证	粤建安 C3 (2021) 0003014	工程师	建筑工程
8	安全员	李河	安全生产考核证	粤建安 C3 (2024) 0030760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
9	安全员	劳英森	安全生产考核证	粤建安 C3 (2021) 0003135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
10	安全员	曾铭南	安全生产考核证	粤建安 C3 (2023) 0902882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
11	劳资专管员	吴维君	劳务员证	0442211300006000266	技术员	建筑工程 管理
12	劳资专管员	钟鑫磊	劳务员证	0442211300006000268	技术员	建筑施工
13	土建工程师	黄木涛	职称证	2300101200045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14	土建工程师	张鑫江	职称证	1900101058976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15	土建工程师	陈仲尧	职称证	1900101058964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16	土建工程师	张炬金	职称证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62520号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17	土建工程师	潘琼华	职称证	粤高职证字第0900101142615号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18	强电工程师	高立璇	职称证	2300101199855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 施工
19	强电工程师	李喜雕	职称证	2300101200099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 施工
20	弱电工程师	罗晓纯	职称证	2100101125652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 施工

21	弱电工程师	高爱群	职称证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83823号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安装
22	电气工程师	邱伟斌	职称证	1900101059135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安装
23	电气工程师	乔经天	职称证	1900101059008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安装
24	暖通工程师	陈林颖	职称证	2100103128108	工程师	暖通与空调施工
25	暖通工程师	吴斌	职称证	2300101199357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与空调施工
26	暖通工程师	黄启炎	职称证	2300101199359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与空调施工
27	给排水工程师	罗家源	职称证	2400103250753	工程师	给水排水施工
28	给排水工程师	郑暖楼	职称证	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035352号	高级工程师	建筑给水排水
29	交通工程师	潘文清	职称证	2300103191583	工程师	市政路桥施工
30	装饰装修工程师	邝敏婷	职称证	2200101154474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31	造价员	朱哲锋	注册造价师证	建[造]11014400012287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32	造价员	吴佳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建[造]21224400008524	助理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33	测量工程师	吴刚	职称证	L08323457	工程师	工程测量
34	BIM 工程师	李天林	职称证	ZJBM2021070273894	工程师	BIM 应用(土建)
35	质量员	华清泉	岗位证	0441810694418011579	工程师	土建
36	质量员	关东明	岗位证	0441710694417011564	工程师	土建
37	质量员	廖岳飞	岗位证	0441710694417011532	/	土建
38	施工员	蒋文州	岗位证	0441810194418031578	工程师	土建
39	施工员	刘锐圳	岗位证	0441710194417017037	工程师	土建
40	施工员	宁志鑫	岗位证	0442210100006000422	工程师	土建
41	施工员	何应诗	岗位证	0442310600006000401	助理工程师	土建
42	施工员	王伟成	岗位证	0442210100006000519	助理工程师	土建
43	材料员	邓兆祺	岗位证	0442311100006000262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
44	材料员	谭水朋	岗位证	0441711194417007612	工程师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45	材料员	傅嘉恒	岗位证	0441611194416004361	工程师	建筑施工
46	材料员	吴青瑜	岗位证	0441611194416004086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47	资料员	吴嘉旗	岗位证	0441711494417004700	工程师	建筑施工
48	资料员	郑杰	岗位证	0441811494418010495	工程师	建筑施工
49	资料员	张舒岳	岗位证	0441611494416006638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 4.1 项目经理：林彦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林彦		性 别	男	年 龄	4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219810626321X	手机 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3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120111796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增城建鑫发展有限公司 商住小区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额： 33496.12 万 元	2021.07.28-2024.08 .07	已完	合格	
/	/	/	/	/	/	

## 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09日  
- 2026年04月0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林彦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6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117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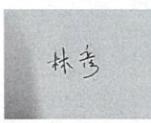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0-12至2027-10-11)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0-12至2027-10-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林彦

签名日期: 2025.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1年12月07日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 0004154

姓 名: 林彦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6月26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06日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职称证

118



林彦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学位证、身份证



# 社保



验证码: 202512014413520169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林彦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10219810626321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5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40719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24186	1934.8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24186	1934.8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24186	1934.8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24186	1934.8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24186	1934.8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24186	1934.8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27549	2203.9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27549	2203.92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27549	2203.92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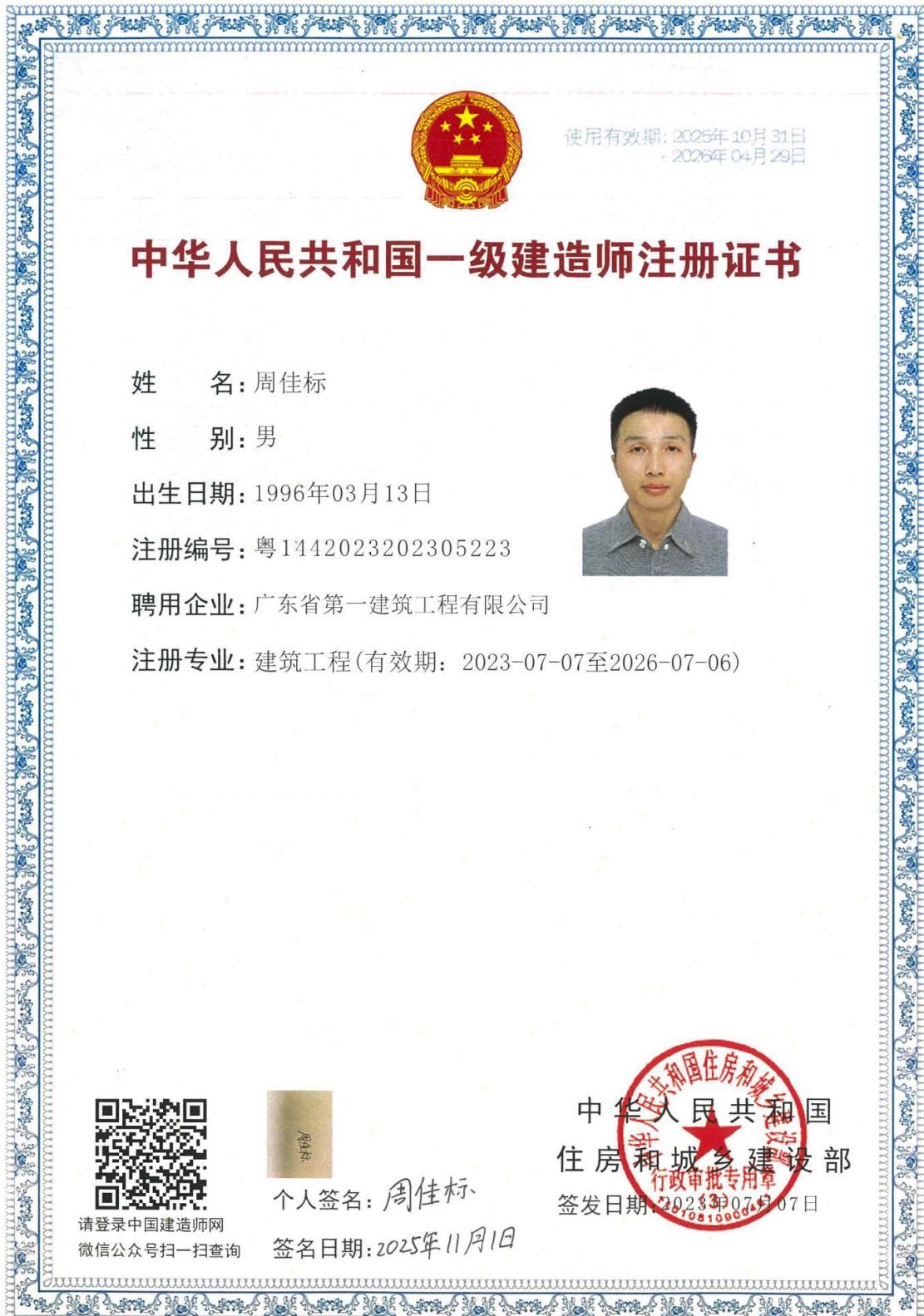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2 生产经理：周佳标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佳标

身份证号：4452811996031343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3250630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7月8日







验证码: 202512017014212939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周佳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528119960313433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7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7056	564.4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7056	564.4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7056	564.4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7056	564.4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7056	564.4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7056	564.4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7425	594.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7425	594.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7425	594.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7425	594.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7425	59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3 技术负责人：刘超雨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刘超雨	性 别	男	年 龄	38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2319871129081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00101125451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5 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5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超雨

身份证号：2101231987112908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45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身份证



# 社保



验证码: 202512014620152275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超雨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10123198711290813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5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7839	627.1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7839	627.1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7839	627.1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7839	627.1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7839	627.1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7839	627.1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8069	645.5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8069	645.5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8069	645.5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8069	645.5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8069	645.5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30。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4 质量负责人：颜剑锋

####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颜剑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1119820120273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694417006670	



建 30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099874 号



颜剑锋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颜剑锋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一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0705200690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颜剑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月20日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沙亭东胜南  
五巷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111982012027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25-2035.03.25



验证码: 202512015313879273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颜剑锋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11119820120273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5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2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7812	624.9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7812	624.9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7812	624.9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7812	624.9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7812	624.9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7812	624.9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15851	1268.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15851	1268.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15851	1268.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15851	1268.0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15851	1268.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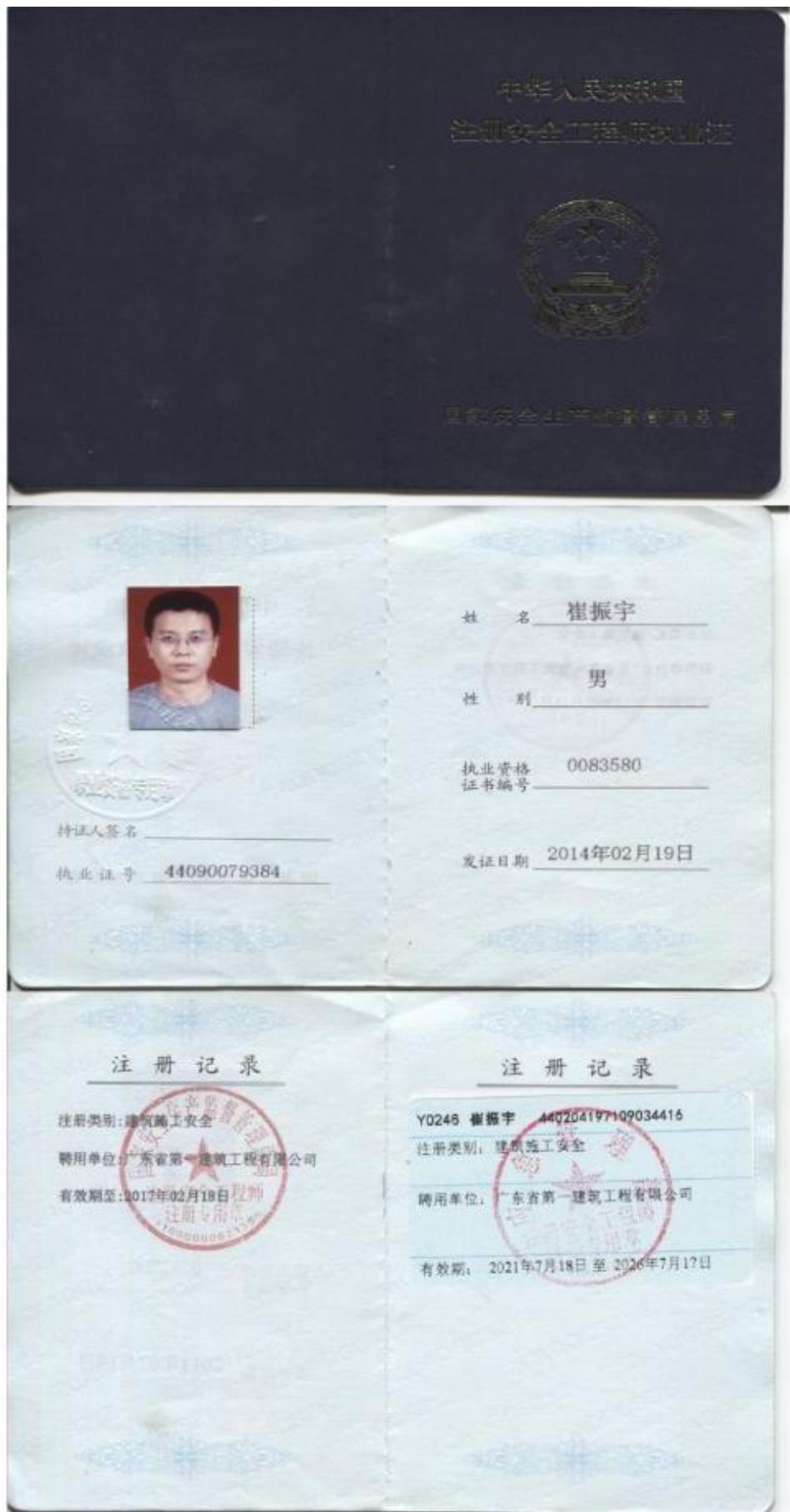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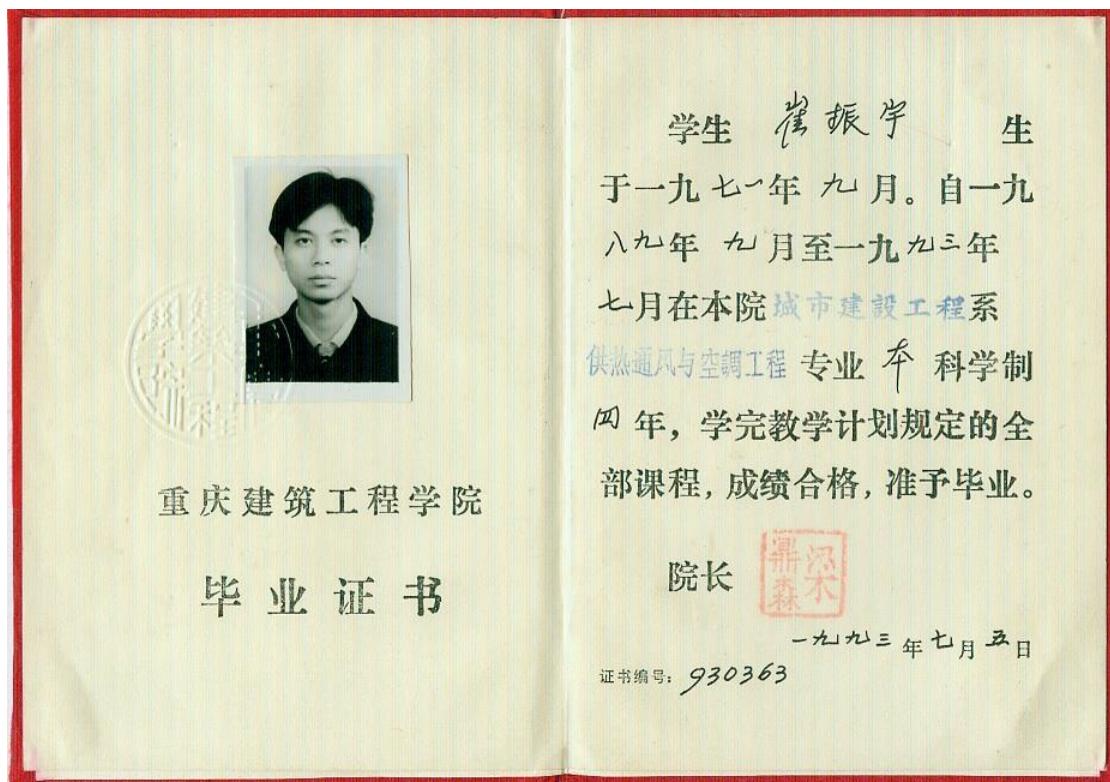
## 4.5 安全负责人：崔振宇

###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崔振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0419710903441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号	44090079384









验证码: 202512015354022921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崔振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204197109034416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8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105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18812	1504.9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18812	1504.9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18812	1504.9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18812	1504.96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18812	1504.9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6 安全员：汤立俊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汤立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419960418411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03052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03052

姓 名: 汤立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04月18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16日 至 2027年01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汤立俊  
身份证号: 440104199604184116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建筑施工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评审组织: 广东建工集团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0106127949

发证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2015394131243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汤立俊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104199604184116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8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7933	634.6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7933	634.6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7933	634.6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7933	634.6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7933	634.6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7933	634.6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7527	602.1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7527	602.1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7527	602.1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7527	602.16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7527	602.1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7 安全员：吴佳明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吴佳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12919930327055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03014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03014

姓 名: 吴佳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3月27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0日 至 2027年01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吴佳明

身份证号: 42212919930327055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0103191683

发证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2015433597231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吴佳明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212919930327055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7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7452	596.1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7452	596.1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7452	596.1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7452	596.1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7452	596.1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7452	596.1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8809	704.7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8809	704.7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8809	704.7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8809	704.72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8809	704.72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8 安全员：李河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4) 0030760

姓 名: 李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年07月06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13日至 2027年05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河

身份证号：44178119980706543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6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6194191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 202512014118237981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河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178119980706543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6861	548.8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6861	548.8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6861	548.8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6861	548.8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6861	548.8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6861	548.8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7300	584.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7300	584.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9 安全员：劳英森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03135

姓 名: 劳英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11月22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08日 至 2027年01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劳英森

身份证号: 440783199611220910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建筑施工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02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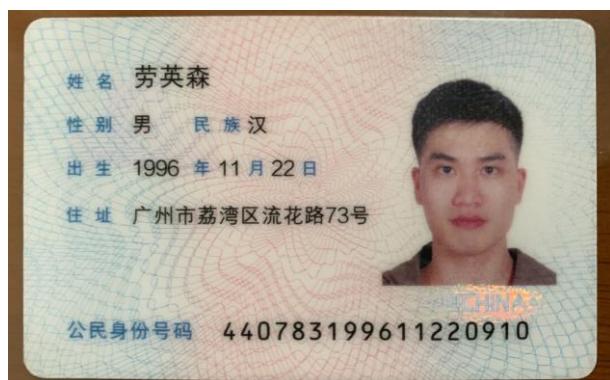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300106188857

发证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6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2014140622835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劳英森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7831996112209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7179	574.3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7179	574.3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7179	574.3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7179	574.3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7179	574.3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7179	574.3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7686	614.8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7686	614.8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7686	614.8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7686	614.8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7686	614.8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4.10 安全员：曾铭南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02882

姓 名：曾铭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9年01月14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14日 至 2026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4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曾铭南

身份证号: 44088319990114355X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建筑施工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26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0106194322

发证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6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 202512014167476442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曾铭南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88319990114355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6888	551.0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6888	551.0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6888	551.0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6888	551.0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6888	551.0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6888	551.0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7783	622.6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7783	622.6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7783	622.6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7783	622.6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7783	622.6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 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11 劳资专管员：吴维君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吴维君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1523199912167379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442211300006000266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吴维君  
身份证号: 441523199912167379



职称名称: 技术员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 员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26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0106194218

发证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6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2015466966374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吴维君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152319991216737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10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5775	462.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5775	462.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5775	462.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5775	462.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5775	462.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5775	462.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6462	516.9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6462	516.9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6462	516.9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6462	516.96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6462	516.9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12 劳资专管员：钟鑫磊

证书编码：044221130000600026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钟鑫磊

身份证号：36050220000831533X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4年 09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鑫磊

身份证号：36050220000831533X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3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6139993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4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2014317134636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钟鑫磊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6050220000831533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8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6303	504.2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6303	504.2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6303	504.2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6303	504.2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6303	504.2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6303	504.2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7416	593.2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7416	593.2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7416	593.2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7416	593.2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7416	593.2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4.13 土建工程师：黄木涛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木涛

身份证号：44058219901210005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20004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2015515117208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木涛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58219901210005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3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407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10341	827.2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10341	827.2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10341	827.2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10341	827.2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10341	827.2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10341	827.2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11064	885.1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11064	885.1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11064	885.1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11064	885.12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11064	885.12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4.14 土建工程师：张鑫江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鑫江

身份证号：42120219860603107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897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验证码: 202512015543372477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鑫江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1202198606031071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8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0716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21269	1701.5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21269	1701.5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21269	1701.5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21269	1701.5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21269	1701.5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21269	1701.5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21508	1720.6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21508	1720.6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21508	1720.6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21508	1720.64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21508	1720.6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4.15 土建工程师：陈仲尧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仲尧

身份证号：4407831984100112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896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仲尧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十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805002939

二〇〇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验证码: 202512015577498225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仲尧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7831984100112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8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13729	1098.3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13729	1098.3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13729	1098.3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13729	1098.3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13729	1098.3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13729	1098.3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22602	1808.1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22602	1808.1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22602	1808.1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22602	1808.16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22602	1808.1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4.16 土建工程师：张炬金







验证码: 202512014624817610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炬金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92119810309571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5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40719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15087	1206.9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15087	1206.9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15087	1206.9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15087	1206.9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15087	1206.9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15087	1206.9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16264	1301.1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16264	1301.1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16264	1301.1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16264	1301.1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16264	1301.1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sup>4,15</sup> 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17 土建工程师：潘琼华



华南建设学院  
毕业证书



证字第 90329 号

学生潘琼华性别女  
一九七〇年九月生，系广东省揭阳人。  
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  
七月在本院建筑学专业学习，学制三年，学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院长 汪居捷





验证码: 202512014687894627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潘琼华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4052519700710306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8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105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9535	762.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9535	762.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9535	762.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9535	762.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9535	762.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9535	762.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10974	877.9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10974	877.9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10974	877.9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10974	877.9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10974	877.9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4.18 强电工程师：高立璇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高立璇

身份证号：44052619701223243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985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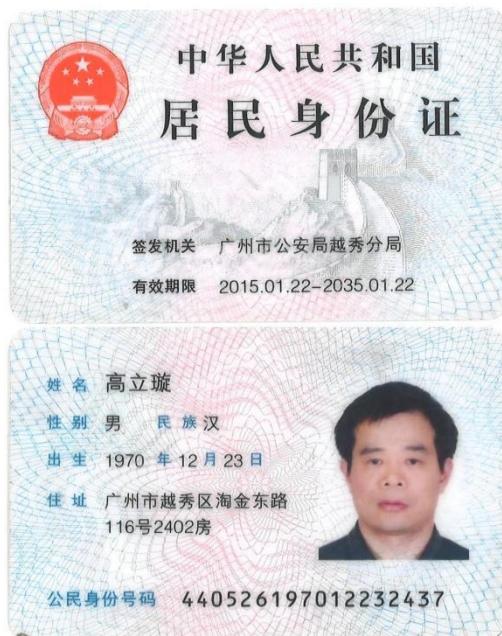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验证码: 202512015616613762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高立璇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52619701223243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7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412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19890	1591.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19890	1591.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19890	1591.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19890	1591.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19890	1591.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19890	1591.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16275	1302.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16275	1302.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16275	1302.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16275	1302.0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16275	1302.0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李喜雕

身份证号: 440582198504202977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电气施工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0101200099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2015652997692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喜雕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58219850420297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9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01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10937	874.9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10937	874.9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10937	874.9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10937	874.9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10937	874.9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10937	874.9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10209	816.7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10209	816.7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10209	816.7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10209	816.72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10209	816.72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晓纯

身份证号:44528119830421280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112565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1年02月0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2015704234932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罗晓纯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45281198304212806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4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50719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8487	678.9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8487	678.9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8487	678.9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8487	678.9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8487	678.9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8487	678.9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7266	581.2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7266	581.2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7266	581.2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7266	581.28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7266	581.28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 21 弱电工程师:高爱群





验证码: 202512015772849332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高爱群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4052419750507822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3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105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9409	752.7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9409	752.7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9409	752.7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9409	752.7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9409	752.7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9409	752.7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7946	635.6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7946	635.6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7946	635.68	已参保	/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10	112200020099	7946	635.6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7946	635.6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该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30,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4. 22 电气工程师：邱伟斌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邱伟斌

身份证号：4406831982073134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安装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913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 202512014388546729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邱伟斌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68319820731341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8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20815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10171	813.6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10171	813.6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10171	813.6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10171	813.6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10171	813.6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10171	813.6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8828	706.2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8828	706.2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8828	706.2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8828	706.2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8828	706.2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4. 23 电气工程师：乔经天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乔经天

身份证号：41282219880306227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安装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900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2014410239316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乔经天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1282219880306227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9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7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8501	680.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8501	680.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8501	680.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8501	680.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8501	680.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8501	680.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7581	606.4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7581	606.4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7581	606.4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7581	606.4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7581	606.4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4. 24 暖通工程师:陈林颖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陈林颖

身份证号: 440981199201015138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暖通与空调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0103128108

发证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0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林颖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 一月 一日生, 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月 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 118451201505003671

二〇一五年 六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 202512015815995503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林颖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98119920101513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07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6342	507.3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6342	507.3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6342	507.3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6342	507.3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6342	507.3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6342	507.3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8870	709.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8870	709.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8870	709.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8870	709.6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8870	709.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4. 25 暖通工程师: 吴斌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吴斌  
身份证号: 460007198908165830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暖通与空调施工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0101199357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斌 性别 男， 1989 年 08 月 16 日生，于 2010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6 月在本学院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大学城建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6041201405101949

2014 年 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 202512015859764989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吴斌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6000719890816583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407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8492	679.3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8492	679.3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8492	679.3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8492	679.3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8492	679.3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8492	679.3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8761	700.8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8761	700.8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8761	700.8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8761	700.8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8761	700.8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4. 26 暖通工程师：黄启炎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启炎

身份证号：4409211991081129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暖通与空调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935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2014570412495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启炎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92119910811293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10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8074	645.9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8074	645.9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8074	645.9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8074	645.9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8074	645.9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8074	645.9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7361	588.8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7361	588.8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7361	588.8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7361	588.8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7361	588.8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4. 27 给排水工程师:罗家源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罗家源

身份证号: 441323199511051032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6月21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0103250753

发证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7月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 202512015951444693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罗家源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1323199511051032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7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6426	514.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6426	514.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6426	514.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6426	514.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6426	514.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6426	514.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5978	478.2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5978	478.2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5978	478.2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5978	478.24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5978	478.2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 28 给排水工程师: 郑暖楼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郑暖楼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78519821208431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4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50719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10292	823.3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10292	823.3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10292	823.3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10292	823.3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10292	823.3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10292	823.3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8538	683.0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8538	683.0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8538	683.04	已参保	/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10	112200020099	8538	683.0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8538	683.0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对,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30。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4. 29 交通工程师：潘文清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文清

身份证号：4409811991020728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3191583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 202512014194485930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潘文清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98119910207281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3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407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8941	715.2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8941	715.2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8941	715.2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8941	715.2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8941	715.2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8941	715.2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9576	766.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9576	766.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9576	766.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9576	766.0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9576	766.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4. 30 装饰装修工程师：邝敏婷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邝敏婷

身份证号：4401031984041057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4474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 202512014360826867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邝敏婷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40103198404105726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10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8363	669.0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8363	669.0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8363	669.0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8363	669.0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8363	669.0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8363	669.0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7262	580.9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7262	580.9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7262	580.9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7262	580.9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7262	580.9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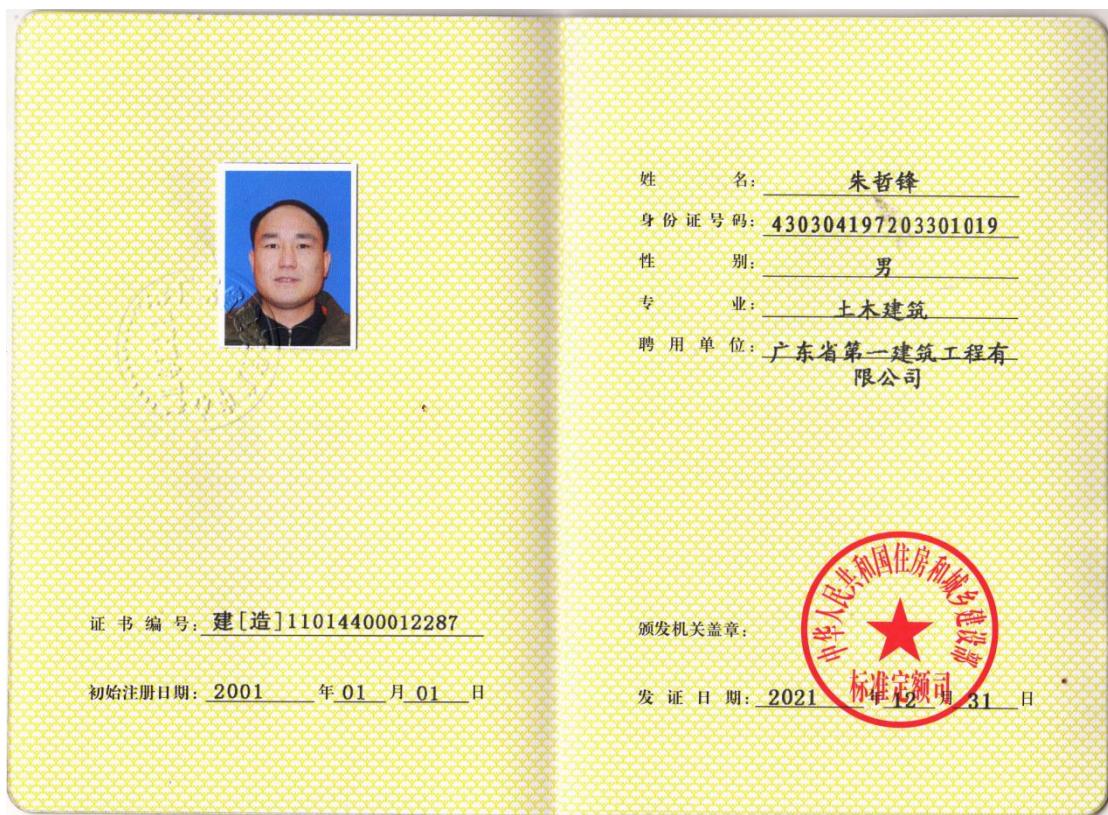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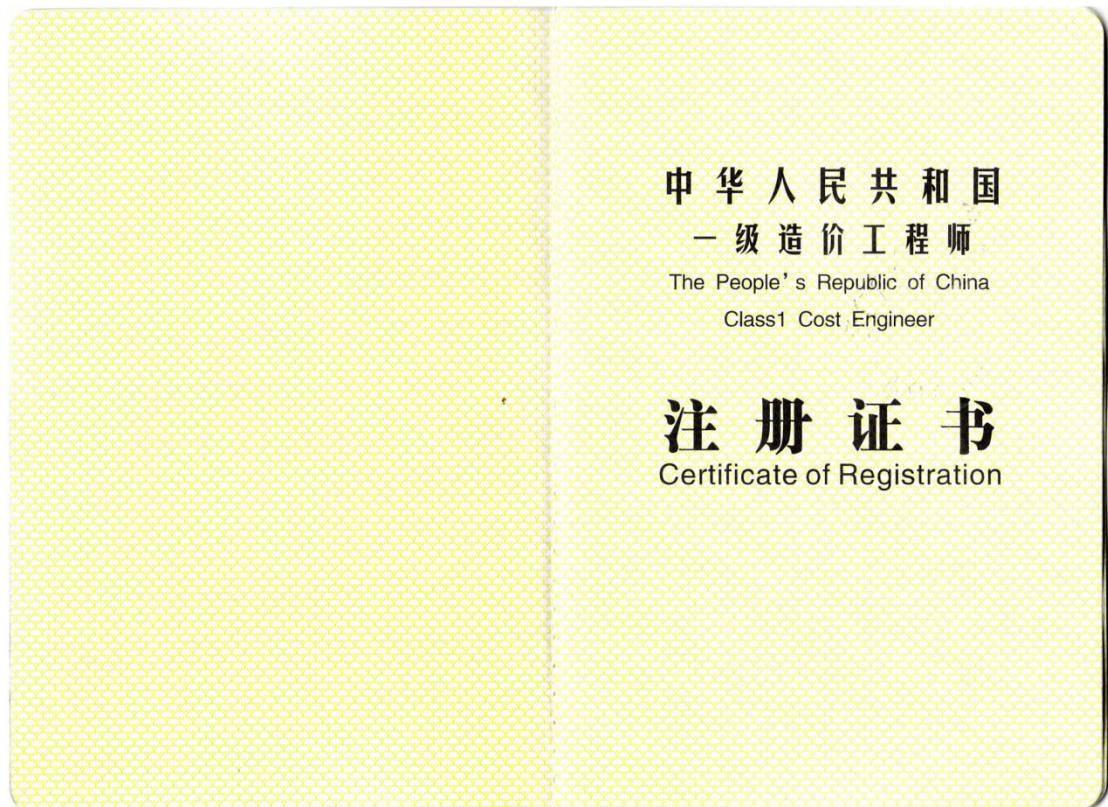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31 造价员:朱哲锋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朱哲锋

身份证号：430304197203301019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8779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2016068518477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朱哲锋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030419720330101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5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302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25701	2056.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25701	2056.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25701	2056.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25701	2056.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25701	2056.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25701	2056.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26092	2087.3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26092	2087.3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26092	2087.3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26092	2087.36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26092	2087.3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4.32 造价员:吴佳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  
23日-2026年0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吴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9年07月2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24400008524

有 效 期: 2022年10月10日-2026年10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吴佳

个人签名:

吴佳

签名日期: 2025年08月23日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吴佳

身份证号: 51160219990720072X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26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0106193253

发证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6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2016884027640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吴佳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51160219990720072X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7089	567.1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7089	567.1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7089	567.1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7089	567.1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7089	567.1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7089	567.1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8606	688.4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8606	688.4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8606	688.4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8606	688.48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8606	688.48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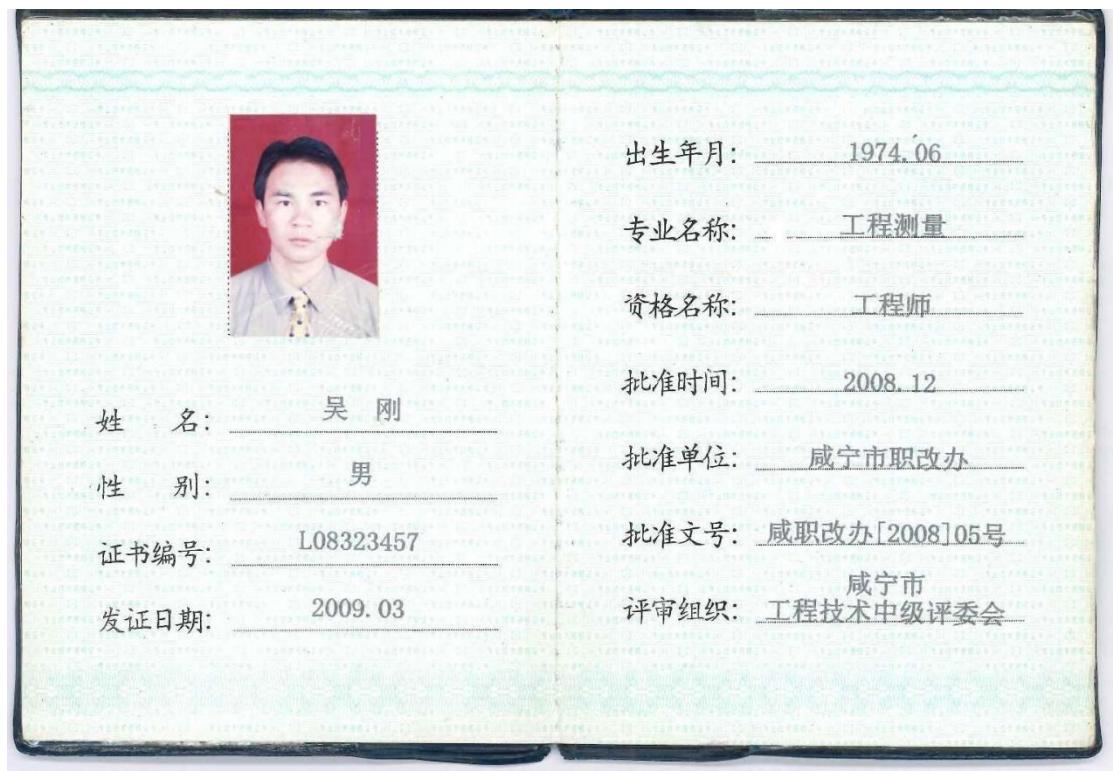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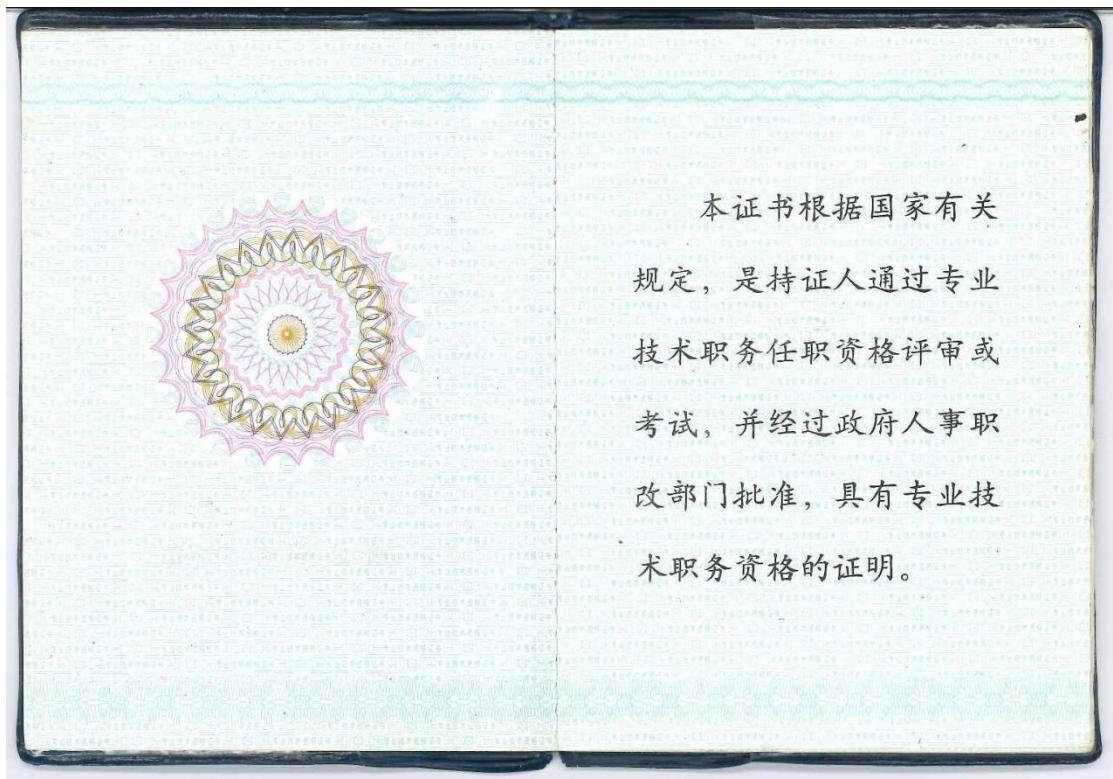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 33 测量工程师: 吴刚







验证码: 202512016125740064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吴刚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2012219740628001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1116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7336	586.8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7336	586.8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7336	586.8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7336	586.8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7336	586.8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7336	586.8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6726	538.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6726	538.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6726	538.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6726	538.0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6726	538.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34 BIM 工程师:李天林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李天林  
身份证号: 620121199011156611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0103142124

发证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2016181136524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天林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620121199011156611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10362	828.9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10362	828.9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10362	828.9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10362	828.9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10362	828.9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10362	828.9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11630	930.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11630	930.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11630	930.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11630	930.4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11630	930.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35 质量员:华清泉

证书编码: 044181069441801157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华清泉



身份证号: 440982199008091418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1月 06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华清泉

身份证号：4409821990080914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3191579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 202512016252728628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华清泉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98219900809141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6879	550.3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6879	550.3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6879	550.3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6879	550.3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6879	550.3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6879	550.3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7189	575.1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7189	575.1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7189	575.1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7189	575.12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7189	575.12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36 质量员:关东明

证书编码: 044171069441701156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关东明



身份证号: 44010219901004443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1月 05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关东明  
身份证号：4401021990100444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3142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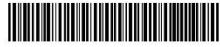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2011613217731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关东明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10219901004443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7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8164	653.1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8164	653.1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8164	653.1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8164	653.1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8164	653.1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8164	653.1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8716	697.2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8716	697.2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8716	697.2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8716	697.2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8716	697.2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 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37 质量员：廖岳飞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153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廖岳飞

身份证号：440103196708106016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验证码: 202512014272585878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廖岳飞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103196708106016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9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105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8541	683.2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8541	683.2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8541	683.2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8541	683.2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8541	683.2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8541	683.2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9353	748.2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9353	748.2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9353	748.2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9353	748.24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9353	748.2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38 施工员:蒋文州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蒋文州

身份证号：3622031992122530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3251356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7月8日







验证码: 202512016367654083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蒋文州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62203199212253013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8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7348	587.8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7348	587.8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7348	587.8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7348	587.8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7348	587.8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7348	587.8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7639	611.1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7639	611.1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7639	611.1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7639	611.12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7639	611.12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39 施工员:刘锐圳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刘锐圳  
身份证号: 44522419940108075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0103191531

发证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 202512016481368030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锐圳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522419940108075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07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7198	575.8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7198	575.8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7198	575.8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7198	575.8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7198	575.8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7198	575.8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7409	592.7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7409	592.7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7409	592.7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7409	592.72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7409	592.72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40 施工员:宁志鑫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宁志鑫

身份证号：4409821994122449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3250772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7月8日







验证码: 202512016526085824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宁志鑫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982199412244973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7651	612.0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7651	612.0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7651	612.0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7651	612.0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7651	612.0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7651	612.0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7752	620.1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7752	620.1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7752	620.1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7752	620.16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7752	620.1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41 施工员:何应诗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应诗

身份证号：4408821996081039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7日

评审组织：广东建工集团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6245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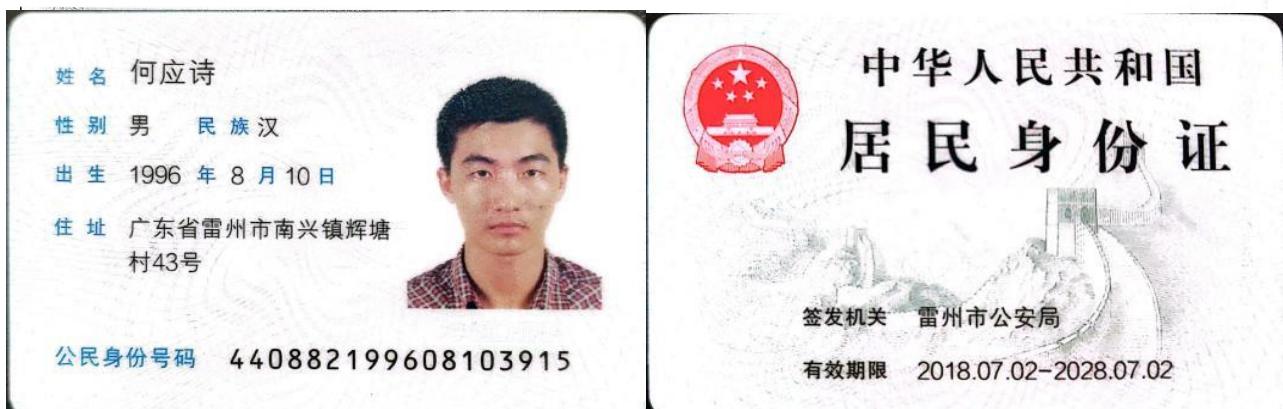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6月1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验证码: 202512016572254226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何应诗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088219960810391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207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5638	451.0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5638	451.0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5638	451.0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5638	451.0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5638	451.0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5638	451.0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7380	590.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7380	590.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7380	590.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7380	590.4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7380	590.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42 施工员:王伟成

证书编码: 044221010000600051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王伟成

身份证号: 441802199609212434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 2022年 09 月 1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王伟成  
身份证号: 441802199609212434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建筑施工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2年03月18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0106140236

发证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2年04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2016627983762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伟成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1802199609212434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716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7033	562.6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7033	562.6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7033	562.6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7033	562.6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7033	562.6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7033	562.6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7730	618.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7730	618.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7730	618.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7730	618.4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7730	618.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43 材料员:邓兆祺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邓兆祺

身份证号: 441622199909304175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建筑施工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4年5月27日

评审组织: 广东建工集团工程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0106245034

发证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6月10日







验证码: 202512016672996939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邓兆祺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162219990930417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209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6870	549.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6870	549.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6870	549.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6870	549.6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6870	549.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44 材料员: 谭水朋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761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谭水朋

身份证号: 441423197103290452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1月 07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水朋

身份证号：44142319710329045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3142256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验证码: 202512016730345836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谭水朋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1423197103290452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8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105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13936	1114.8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13936	1114.8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13936	1114.8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13936	1114.8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13936	1114.8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13936	1114.8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17828	1426.24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17828	1426.24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17828	1426.24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17828	1426.24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17828	1426.2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45 材料员:傅嘉恒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傅嘉恒

身份证号：44010519900627272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  
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3128225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01月0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傅嘉恒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281201306000949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验证码: 202512016792815317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傅嘉恒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40105199006272729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4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7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8132	650.5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8132	650.5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8132	650.5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8132	650.5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8132	650.56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8132	650.56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9002	720.1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9002	720.1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9002	720.1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9002	720.16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9002	720.1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 46 材料员:吴青瑜

证书编码: 044161119441600408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青瑜



身份证号: 440203197207132128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 月 23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验证码: 202512016839952703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吴青瑜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44020319720713212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8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19910501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10936	874.8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10936	874.8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10936	874.8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10936	874.8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10936	874.88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10936	874.88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12445	995.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12445	995.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12445	995.6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10	112200020099	12445	995.6	已参保	/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11	112200020099	12445	995.6	已参保	/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47 资料员:吴嘉旗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嘉旗

身份证号：4452811984070100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3250641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7月8日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 广东省教育厅制 •



2003042100078

学生 吴嘉旗 系 广东省

普宁 县人，性别男，一九八四

年七月出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04301210040120000032

姓名 吴嘉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7月1日

住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840701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1.07-2034.11.07



验证码: 202512016931573903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吴嘉旗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5281198407010035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6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31219
生育保险	/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8880	710.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8880	710.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8880	710.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8880	710.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8880	710.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8880	710.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9859	788.7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9859	788.7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9859	788.7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9859	788.72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9859	788.7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 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48 资料员:郑杰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杰

身份证号：35032219930213435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0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3142537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郑杰 , 性别 男 ,  
1993 年 2 月 13 日生, 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  
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 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院长: 3252

证书编号: 134691201505002894

2015 年 6 月 27 日





验证码: 202512016962842597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郑杰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50322199302134350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7798	623.8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7798	623.8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7798	623.8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7798	623.8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7798	623.8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7798	623.8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8621	689.6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8621	689.6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8621	689.6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8621	689.6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099	8621	689.6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 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4.49 资料员：张舒岳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663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舒岳



身份证号：340122198307194822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建 25



张舒岳 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验证码: 202512014251739484

##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舒岳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340122198307194822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4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50719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099	12683	1014.6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099	12683	1014.6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099	12683	1014.6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099	12683	1014.6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099	12683	1014.64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099	12683	1014.64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099	14832	1186.56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099	14832	1186.56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099	14832	1186.56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099	14832	1186.56	已参保		
202511	112200020099	14832	1186.5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 该条型码有效期至2026-05-30.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099: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12月01日

## 5、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的形式(\*SGTYJ)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资信标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